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新材”、“公司”或“发行人”）收到贵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黑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内容

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26
问题 3.....	63
问题 4.....	82
问题 5.....	93
问题 6.....	111
问题 7.....	114
问题 8.....	139
其他问题	157

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纸包装材料、铝加工、功能性薄膜三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纸包装材料行业属“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铝加工行业属“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功能性薄膜行业属“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电池铝箔，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正极材料及电池软包材料等领域，属于铝压延加工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生态环境、住建、应急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多项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

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11）公司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截至目前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结合具体的行政处罚内容和处罚依据，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款“轻工”第 14 条“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以及第九款“有色金属”第 6 条“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本项目产品为电池铝箔，主要应用于动力、储能等电池的正负极集流体材料及电池软包材料等，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产业发展方向，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

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领域。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上述领域。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目前，中国及世界主要经济体均提出“碳中和”的发展目标，并提出了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的具体方案和时间表，为新能源产业链带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发展机遇。通过“年产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水平的铝箔轧机、分切机、轧辊磨床等高端装备，新增10万吨电池铝箔产能，有效满足下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行业对高端电池铝箔的供应需求，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1）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九款“轻工”第14条“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以及第九款“有色金属”第6条“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本项目产品为电池铝箔，主要应用于动力、储能等电池的正负极集流体材料及电池软包材料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发展方向。

（2）项目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支持发展的产业领域

“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在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本项目产品可应用于下游的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领域以及储能领域，符合“十四五”规划的鼓励方向。

(3) 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之一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4 高端储能”部分里明确包含了“铜箔、铝箔及铝塑膜等辅助材料；”“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之“3.2.2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里包含了“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线、棒、带、管、板、异型材等产品，电容器铝箔，亲水，特薄铝及铝合金箔材”等内容。

(4) 项目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规划要求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要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动力电池梯次产品在储能、备能、充换电等领域创新应用。

(5) 项目符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指出贯彻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协调东北和东中西部四大板块，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推进差异化协同发展，综合考虑能源资源、环境容量、市场空间等因素，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和高效集聚，推动产业有序转移，构建和完善区域良性互动、优势互补、分工合理、特色鲜明的现代化产业发展格局。包括安徽在内的中部地区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生产要素富集、产业门类齐全、工业基础坚实、市场潜力广阔，具备较强的承接产业转移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

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安徽省“十三五”双控目标为：到 2020 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6%，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4,202 万吨标准煤以内。对淮北市的目标为能耗强度降低 16%，“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 87 万吨标准煤。

根据《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之“三、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第（六）条：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处置或关停。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况，符合《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规定。

根据《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之“三、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第（七）条：推广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引导节能环保制造和服务企业发展，培育绿色经济增长点。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将优先选用高效节能的设备，符合《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规定。

根据《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之“三、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第（八）条：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不直接使用煤炭，以电力为主，符合《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规定。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报告，本项目的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 0.0740tce/万元，低于国家单位 GDP 平均能耗 0.571tce/万元；本项目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4389 tce/万元，低于安徽省 2021 年全省控制水平（0.88tce/万元）。本项目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较小。

2022 年 4 月 26 日，安徽省节能协会对该项目召开了节能评估报告评审会并通过了评审。专家评审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节能标准，符合产业政策、规划等规定，不属于国家严禁新增产能行业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

项目，不属于新增用煤项目，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计算基本合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项目节能报告已上报至安徽省发改委审批，预计 2022 年 6 月底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2022 年 5 月 17 日，淮北市濉溪县发改委出具了《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节能审查情况的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尚未发现该项目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方面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预计该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不存在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经核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建设目录外的项目，即需履行备案程序。2022 年 3 月 24 日，安徽中基“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在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编号为 2203-340621-04-01-283370。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本次募投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影响大小，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之“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之“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不属于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应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审批权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 年本）》，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列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 年本）》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核与辐射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以及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县（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在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授权范围内承担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具体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的审批事项以外的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县（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3) 本次募投项目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办理情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就本次募投项目出具了《关于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濉环行审【2022】35 号）。

综上，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种类为电力，不属于耗煤项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本次募投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019 年 9 月，淮北市发布了《关于调整划定淮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淮环委（2019）5 号），将本市下列区域列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一）东外环路以西、北外环路以南、濉河北路及省道 S101 改以东、五宋路以北所围辖区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及近郊；（二）淮北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经济开发区、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相山经济开发区、杜集经济开发区、烈山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位于上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关于调整划定淮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淮环委（2019）5号），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包括：“（一）第Ⅰ类：1.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含硫量大于0.5%，焦炭灰分大于10%，型煤、焦炭挥发分含量大于12%、5%）。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二）第Ⅱ类：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次募投项目以电力为主要能源，不存在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安徽中基已于2020年7月30日取得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600573021757A001U，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行业类别：铝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效期限：2020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

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因安徽中基于 2021 年 11 月变更了公司名称，且“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一期 4 万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安徽中基向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手续，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变。

2022 年 5 月 17 日，安徽中基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未发生排放污染物行为；安徽中基将在本次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手续，后续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电池铝箔，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电池铝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核查，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如下：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厂区办公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动植物油等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到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巴河汇入王引河
废气	有组织	轧制油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油雾采取集气设施（收集效率95%）收集，经2套油雾回收系统处理（处理效率95%）后通过DA006、DA007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25m）
		木箱加工	颗粒物	采取集气设施（收集效率95%）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后由DA008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15m）
	无组织	轧制油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木箱加工	颗粒物	车间封闭、定期清扫地面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75%）、专用烟道
噪声	厂区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等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固废	生产车间	废铝材边角料	废铝材边角料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废木材	废木材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废轧制油	废轧制油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过滤介质	含油硅藻土和滤纸	
		废乳化液和磨渣	废乳化液和磨渣	
		废洗油	废洗油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厂区办公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上述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废气	颗粒物	2.051
	非甲烷总烃	18.382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废水	COD	0.847
	NH3-N	0.08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铝材边角料	25000
	废木材	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455
危险废物	废轧制油	50
	废过滤介质（含油硅藻土和滤纸）	310.2
	废乳化液	24.2
	磨渣	1.2
	废洗油	9.8
	废润滑油	1.6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5
	废包装桶	0.55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募投项目环保投资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208,2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8%。环保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治理内容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到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巴河汇入王引河	18.0
		冷却循环水	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有组织	轧制油雾	900.0
			木箱加工粉尘	8.0
		无组织	轧制油雾	0
			木箱加工粉尘	2.0

序号	治理内容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75%）、专用烟道	2.0
3	噪声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56.0
4	固废	废铝材边角料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2.0
		废木材		
		收集的粉尘		
		废轧制油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0.0
		废过滤介质（硅藻土和滤纸）		
		废乳化液和磨渣		
		废洗油		
		废润滑油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5	地下水、土壤防渗		化粪池、隔油池、危废暂存间、电池箔生产车间（含油雾回收系统）、轧制油地下油箱储存区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木箱车间、成品库等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60.0
6	风险		应急预案、消防器材	80.6
7	环境管理和监测		定期监测	20.0
8	绿化		加强厂区、厂界绿化	30.0
合计				1,211.0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①废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共设两套排水系统。一是雨水系统，厂区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二是污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940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到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巴河汇入王引河。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6×104m³/d，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 6×104m³/d，本项目废水新增排放量约为 48.4m³/d，占当前总处理规模的 0.08%。项

目建成后，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工艺主要为去除 COD、BOD₅、氨氮。本项目废水量小、水质简单，项目区的废水预处理效果完全在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范围内。

②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轧制油雾、木箱加工粉尘、食堂油烟。

A. 轧制油雾

本项目拟安装 12 台铝箔轧机，轧制过程中由于金属发生变形而产生变形热，轧制油以连续的方式由喷嘴喷至轧辊和轧料上，对轧辊进行润滑和冷却，由于受变形热作用部分轧制油被雾化，形成粒径大小不同的油滴悬于轧辊上方，即轧制油雾（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各轧机顶部设置半包围式集气罩（排烟罩），排烟罩通过管道与排烟风机连接，在生产过程中排烟风机连续运转，在排烟罩处形成负压，烟罩下部的大量空气连同轧制油雾经风道引入油雾回收系统，经油雾回收系统回收的轧制油重新进入系统循环使用。

经测算，本项目油雾的产生量为 429t/a，其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4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87t/a。本项目轧制油雾采取 2 套集气设施收集，经 2 套油雾回收系统处理（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DA006、DA007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25m）。经计算，油雾经油雾回收系统进行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B. 木箱加工粉尘

本项目需将采购的木板经圆锯机、砂轮机、压刨床、钻床等加工成合适的尺寸后，组装成木箱；木箱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5.8t/a。木箱加工粉尘采取集气设施收集（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8 排气筒排放（高度 15m），未被收集的 5%，即 0.29t/a，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本项目的木箱加工粉

尘治理技术与其末端治理技术一致，处理技术可行。

C.食堂油烟

经测算本项目油烟产生量约为 115.5kg/a，食堂油烟经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③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铝箔轧机、磨床、圆锯机、砂轮机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经预测，通过设置减振装置和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企业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轧制油、废过滤介质（含油硅藻土和滤纸）、废乳化液和磨渣、废洗油、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将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属于危废的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2021 年 11 月，江苏中基受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9 日，江阴市环境监测站对江苏中基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上风向 G0 监测点臭气浓度未检出，下风向 G1 监测点 G1-1、G1-2、G1-3 臭气浓度分别为 15、21、24，臭气浓度最大值 24，超过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标准值为 20）。对此，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拟对江苏中基罚款 30 万元。

江苏中基提出陈述申辩，主张公司已积极整改，已将生活垃圾全部清空，并

增设加盖的垃圾收集桶，置于垃圾房内部，且联系了环卫部门提高了垃圾清运频次。经江阴市环境监测站复测臭气浓度均已达标。公司存在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情形，但鉴于对周围环境未制造实质性的危害后果，且属于初次违法，违法之后积极实施了整改措施，因此申请减轻处罚。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经复核，认为江苏中基的陈述申辩内容基本属实，确已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由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故对江苏中基在法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范围内适用了最低的罚款额度，仍对公司做出相关行政处罚。2021年11月17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向江苏中基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澄环罚书字【2021】第02102号），因对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超过排放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对江苏中基予以行政处罚30万元。

江苏中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依据如下：（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江苏中基受到的责令改正和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情节严重的范围，且未受到停业、关闭等情节严重情形下的处罚；（2）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江苏中基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3）江苏中基生活垃圾造成废气浓度超标的情形，未造成重大的环境影响，未造成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损害。2022年4月12日，中介机构对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访谈，对方认为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2、2022年3月，江苏华丰受到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2022年2月10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江苏华丰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称江苏华丰3号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贮存的废铝渣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无相关产生和入库记录，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2号危险废物贮存库旁边的固体废物暂存库存放废包装袋、建筑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还存放了

70 个吨袋布袋除尘灰，吨袋上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识，铸轧车间的原料库（铝灰仓）内存放 71 个吨袋铝废渣，吨袋上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根据上述事项，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对江苏华丰作出徐环罚决字【2021】1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处罚款 19.9 万元；因未按照标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贮存处罚款 19.9 万元；因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处罚款 19.9 万元，合计罚款 59.7 万元。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华丰受到上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依据如下：（1）江苏华丰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所述的第一项、第六项、第十三项情形分别受到 19.9 万元罚款，在适用“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则中属于相对较轻的情形，且未受到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等情节严重情形下的处罚；（2）由于铝渣和布袋除尘灰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新增的内容，直到 2021 年 7 月，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方有唯一一家有处置能力的公司，江苏华丰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即与该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合同，但因对方产能不足且未找到其他回收利用单位，导致铝渣等危废出现短期积压并不得不暂存于其他仓库的情况。为尽快解决该问题，江苏华丰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与河南省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并报请跨省审批，截至 2021 年年底环保部门专项执法检查之日尚在办理过程中，因此出现客观上的违规情形，但不存在主观的重大恶性；（3）在环保部门专项执法检查之后，江苏华丰立即进行了整改，与危废处置公司签订了新的《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对铝

渣等危废进行了转移处置；完善了公司的危废管理台账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4）铝渣中含有的浸出毒性物质的量远低于危废限值，因此《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将铝渣的危险特性定为反应性（R）而不是毒性（T）。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 22 项，铝灰渣和二次铝灰在回收金属铝的利用环节被纳入豁免清单，不按危废处理，说明铝渣对环境的危害性较小。从客观结果来看，江苏华丰上述违规情形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实质性重大损害。（5）2022 年 5 月 18 日，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证明》，认为江苏华丰已采取积极措施整改，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苏华丰的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江苏中基、江苏华丰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一）公司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截至目前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结合具体的行政处罚内容和处罚依据，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2019 年 10 月，万顺新富瑞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万顺新富瑞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句建罚字[2019]第 B10 号），因万顺新富瑞 3#生产车间建设工程（工程造价约 406.85 万元）未按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局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给予万顺新富瑞罚款 40,700 元的行政处罚（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万顺新富瑞已及时缴纳完毕全部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

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万顺新富瑞与江苏友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3#生产车间建设工程合同价款为 406.85 万元，上述行政处罚为工程合同价款的 1%，为该等行政处罚范围的下限；受到上述处罚后，万顺新富瑞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进行了整改以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2020 年 3 月 19 日，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句容市城建监察大队（根据句容市人民政府官网介绍，句容市城建监察大队职能之一系受句容市住建局委托，代表住建局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本市范围内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工程质量安全、招投标、建筑节能、施工图审查、白蚁防治、勘察设计等各种违法、违规案件立案的查处）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证明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万顺新富瑞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相关房产建设、产权管理、建设工程招投标、安全施工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营、安全生产，未发生纠纷、投诉或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鉴于万顺新富瑞受到的行政处罚数额较小，根据相关法规分析判断及句容市城建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21 年 8 月，江苏华丰受到应急管理部门处罚

2021 年 8 月 5 日，沛县应急管理局向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苏徐沛）应急罚〔2021〕100 号），因江苏华丰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依据该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给予 11,25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因江苏华丰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和登记制度，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 46,25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日，沛县应急管理局向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燕华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苏徐沛）应急罚〔2021〕101 号），因江苏华丰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燕华给予 3,75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十）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江苏华丰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上述法规中情节严重的情形；受到处罚后，江苏华丰已积极进行整改。因此，江苏华丰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2021年11月，江苏中基受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请见本问题之“（十）发行人最近36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部分。

4、2022年3月，江苏华丰受到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具体情况请见本问题之“（十）发行人最近36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部分。

除上述四项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处罚事项披露完整，相关事项已进行了积极整改。上述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文件，获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环保、备案部门相关要求取得对应的环评批复文件和项目备案文件，并进行比对核查；

2、取得发行人及主管部门的说明文件，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等相关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核查是否存在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

4、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查阅了备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5、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文件，核查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中是否涉及耗煤项目；

6、查阅《关于调整划定淮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对项目建设地点及当地政策进行核查；

7、取得安徽中基的《排污许可证》及变更申请材料，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前公示公告、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核查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报告等文件，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报告等文

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和金额，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行政处罚的告知书、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措施文件、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访谈记录、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等文件，查阅相关处罚的法律依据、当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网络检索，核查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告知书、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措施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访谈记录等文件，查阅相关处罚的法律依据、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不存在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4、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并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本次募投项目消耗的能源及原材料均不涉及煤的使用，不属于耗煤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区域被划定为淮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安徽中基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报告期内江苏中基、江苏华丰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1、报告期内公司行政处罚事项披露完整，相关事项已进行了积极整改。公司受到处罚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问题 2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2 亿元、50.69 亿元、54.37 亿元，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053.74 万元、5,493.35 万元和-5,403.49 万元。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22%、9.50%和 7.50%。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5%，铝箔产品在境外的销售规模较大。铝加工业务销售价格内销主要采用以上海期货或长江有色铝锭交易价格为基准，出口铝箔的销售价格主要以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铝锭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发行人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称“在未来的经营中能够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在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中发行人及保荐人对公司未来业绩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相关表述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1 年业绩亏损与前述表述是否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业绩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特别是 2021 年业绩由盈利转为亏损的主要原因；（2）按国家或地区列示发行人外销内容、金额及占比，结合内外销定价模式及合理性、同行业公司的内外销定价模式、国内外铝锭价格变动趋势等，量化分析铝锭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同时说明应对措施；（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海运费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国际海运运力及货柜租赁紧张对运费及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4）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三大板块各自业务模式、毛利率变动情况、三大业务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的市场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以及毛利率持续下滑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2）（3）（4）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在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中发行人及保荐人对公司未来业绩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相关表述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1 年业绩亏损与前述表述是否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业绩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特别是 2021 年业绩由盈利转为亏损的主要原因；

1、结合发行人在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中发行人及保荐人对公司未来业绩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相关表述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1 年业绩亏损与前述表述是否一致；

2021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国内外铝价差波动、海运费上涨、阶段性限电、研发开支及人工费用增加等综合因素，再加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导致发行人 2021 年业绩出现亏损。

发行人在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文件中描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固定资产募投项目“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又一项重大举措，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继续复制“依托新技术、切入新市场、获取新增长”发展路径的重要体现。公司将按照未来发展战略要求，凭借优秀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产品优势、管理机制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和人才优势等，在未来的经营中能够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完成，公司高精度电子铝箔业务将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在未来的经营中能够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是基于前募“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业务未来发展进行的阐述。2021 年公司“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4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二期项目建设已同时启动。2021 年，公司以电池铝箔、电池铝箔坯料为代表的战略性产品的市场开发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电池铝箔实现销量 2,886 吨，同比增长 825%，产品毛利率 18.09%，盈利能力良好。此外，随着安徽中基一期年产 4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带动公司铝加工业务盈利能力明显提升，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整体

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2022 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06.20 万元，同比增长 663.01%。

因此，发行人 2021 年业绩亏损与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中发行人及保荐人对公司未来业绩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表述不存在矛盾，且从 2022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盈利能力明显提升，经营向好。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业绩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特别是 2021 年业绩由盈利转为亏损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12,321.30 万元、6,761.50 万元和-4,686.12 万元，净利润出现下滑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商誉及存货计提了减值损失。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商誉计提减值损失分别为 707.65 万元、3,455.29 万元和 2,853.31 万元，存货计提减值损失分别为 486.95 万元、1,140.27 万元和 4,470.94 万元。

除上述商誉及存货计提减值的主要原因外，2021 年公司业绩由盈利转为亏损，还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国内外铝价差波动、海运费上涨、阶段性限电、研发开支、人工费用增加、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等影响。

若剔除上述量化因素后，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模拟匡算净利润分别为 39,905.90 万元、39,939.20 万元和 39,067.98 万元，净利润基本持平。模拟匡算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4,686.12	6,761.50	12,321.30
商誉减值准备	2,853.31	3,455.29	707.65
存货跌价准备	4,470.94	1,140.27	486.95
研发开支	12,915.53	11,230.63	10,820.25
成本及期间费用中的人工费用	15,117.04	12,319.13	13,739.34
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786.90	-318.84	726.22
国内外铝价差波动	3,088.50	4,234.30	-387.33
海运费	3,521.88	1,116.92	1,491.52
剔除上述因素后,模拟匡算净利润	39,067.98	39,939.20	39,905.90

注：此处“研发开支”不包括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均在“成本及期间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列示。

关于上述各因素的合理性分析详见下述。

(1) 商誉减值的合理性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商誉计提减值损失分别为 707.65 万元、3,455.29 万元和 2,853.31 万元，均为东通光电资产组形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通光电资产组商誉原值 8,233.27 万元，累计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233.27 万元。

①发行人商誉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827.07	34,827.07	34,827.07
河南万顺	1.29	1.29	1.29
江苏中基	25,061.20	25,061.20	25,061.20
东通光电	8,233.27	8,233.27	8,233.27
光彩新材	1,531.32	1,531.32	1,531.32
二、减值准备合计	9,900.19	7,046.88	3,591.59
河南万顺	-	-	-
江苏中基	1,666.93	1,666.93	1,666.93
东通光电	8,233.27	5,379.95	1,924.67
光彩新材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24,926.88	27,780.19	31,235.48
河南万顺	1.29	1.29	1.29
江苏中基	23,394.27	23,394.27	23,394.27
东通光电	-	2,853.31	6,308.60
光彩新材	1,531.32	1,531.32	1,531.3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河南万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19.42 万元、20,075.97 万元和 22,761.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63.32 万元、1,523.71 万元和 1,493.27 万元。河南万顺经营业绩较好，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铝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009.32 万元、256,427.61 万元和 284,935.86 万元，铝加工收入规模稳步增长。随着国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结构改变和技术的进步，铝箔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应用领域从传统的食品包装、药箔等扩展到液体软包装、高端电容器和动力

电池、储能电池、钠离子电池等高端领域，高精度电子铝箔已成为铝箔行业最具市场潜力和高附加值的发展方向。江苏中基资产组所处行业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东通光电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5.53 万元、2,045.05 万元和 1,158.01 万元，收入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东通光电资产组对应的商誉原值为 8,233.2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对应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光彩新材业绩承诺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23 万元、953 万元和 993 万元，合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869 万元。光彩新实际完成的累计业绩为 3,379.39 万元，已超过业绩承诺。公司所处烟包油墨行业是烟包印刷进行辅助印材供应的链条，全国烟包印刷的总量在近几年约在 4,700 万大箱，印刷总产值约 300-400 亿元，烟包油墨约占烟包印刷市场的 1-2%。公司在 UV 光固化产品方面走在烟包印刷油墨的前列，其研发的 UV 光固化雪花油墨、UV 光固化冰点油墨、UV 光固化镭射涂料、UV 光固化耐刮擦油墨在多家上市公司的油墨供应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其中代表性的有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峡印务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企业，光彩新材经营业务稳中向好，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②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主要参数

项目	期间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江苏中基资产组	2021-12-31	2022-2026 年	注 1	永续期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56%
	2020-12-31	2021-2025 年	注 2	永续期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41%
	2019-12-31	2020-2024 年	注 3	永续期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52%
东通光电资产组	2021-12-31	2022-2026 年	注 4	永续期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5.31%
	2020-12-31	2021-2025 年	注 5	永续期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5.20%
	2019-12-31	2020-2024 年	注 6	永续期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25%

项目	期间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光彩新材资产组	2021-12-31	2022-2026 年	注 7	永续期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5.09%
	2020-12-31	2021-2025 年	注 8	永续期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4.78%

注 1：根据江苏中基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等因素综合分析，对预测日未来 5 年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根据公司 2018 年—2021 年的经营数据，参考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结构，并基于 2021 年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江苏中基 2022 年至 2026 年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55%、2.14%、2.11%、1.84%、1.75%，2026 年度以后各年营业收入稳定在 2026 年的水平；

注 2：根据江苏中基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等因素综合分析，对预测日未来 5 年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根据公司 2017 年—2020 年的经营数据，参考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结构，并基于 2020 年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江苏中基 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30%、1.97%、1.95%、1.92%、0.66%，2025 年度以后各年营业收入稳定在 2025 年的水平；

注 3：根据江苏中基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等因素综合分析，对预测日未来 5 年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根据公司 2016 年—2019 年的经营数据，参考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结构，并基于 2019 年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江苏中基 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91%、1.90%、1.87%、1.64%、1.40%，2024 年度以后各年营业收入稳定在 2024 年的水平；

注 4：根据东通光电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分析，对预测日未来 5 年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根据公司 2018 年—2021 年的经营数据，参考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结构，并基于 2021 年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东通光电预测未来 2022 年至 202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69%、0.46%、0.46%、0.46%、0.46%，2026 年度以后各年营业收入稳定在 2026 年的水平；

注 5：根据东通光电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分析，对预测日未来 5 年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根据公司 2017 年—2020 年的经营数据，参考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结构，并基于 2020 年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东通光电预测未来 2021 年至 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16.85%、30.92%、26.04%、4.81%、6.82%，2025 年度以后各年营业收入稳定在 2025 年的水平；

注 6：根据东通光电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分析，对预测日未来 5 年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根据公司 2016 年—2019 年的经营数据，参考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结构，并基于 2019 年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东通光电预测未来 2020 年至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2.74%、9.44%、7.10%、4.46%、4.48%，2024 年度以后各年营业收入稳定在 2024 年的水平；

注 7：根据光彩新材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分析，对预测日未来 5 年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根据公司 2018 年—2021 年的经营数据，参考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结构，并基于 2021 年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光彩新材预测未来 2022 年至 202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45%、7.46%、4.69%、4.69%、4.69%，2026 年度以后各年营业收入稳定在 2026 年的水平；

注 8：根据光彩新材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分析，对预测日未来 5 年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根据公司 2017 年—2020 年的经营数据，参考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结构，并基于 2020 年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光彩新材预测未来 2021 年至 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1.30%、8.90%、4.00%、4.00%、3.00%，2025 年度以后各年营业收入稳定在 2025 年的水平。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选取参数的合理性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5”之“（三）

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结合收购标的资产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以及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的合理性，计提情况是否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相符，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是否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符合实际情况，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2）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	1,953.29	374.20	-
库存商品	2,156.23	622.33	463.15
发出商品	361.41	143.74	23.80
合计	4,470.94	1,140.27	486.95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存货计提减值损失分别为 486.95 万元、1,140.27 万元和 4,470.94 万元。2021 年度存货计提跌价较多主要系光电科技分公司的膜类制品。

①结合产销量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分析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纸包装材料业务	销售量	吨	39,965.68	41,153.09	40,260.02
	生产量	吨	39,909.56	39,794.20	39,418.02
	库存量	吨	5,659.54	5,715.66	7,074.55
铝加工业务	销售量	吨	123,528.00	129,693.26	125,571.25
	生产量	吨	120,655.81	131,504.68	123,299.89
	库存量	吨	3,020.65	5,892.84	4,081.42
功能性薄膜业务	销售量	平方米	745,408.06	868,259.50	1,166,286.90
	生产量	平方米	865,202.20	1,226,762.18	1,484,905.04
	库存量	平方米	619,907.60	1,388,262.07	1,029,759.3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纸包装材料业务的产销量、铝加工业务的产销量较为稳定。功能性薄膜业务产销率下滑主要系膜类制品销售不及预期且规模经济效应无法凸显，公司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跌价准备。

②结合存货周转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分析

以 2021 年末存货周转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成本	期末存货余额	期初存货余额	存货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纸包装材料业务	42,882.06	14,709.97	12,634.94	13,672.46	3.14
铝加工业务	256,856.36	40,474.39	42,897.63	41,686.01	6.16
功能性薄膜业务	4,366.33	9,166.57	9,818.51	9,492.54	0.46
购销业务	182,735.33	-	-	-	-
其他业务	11,759.76	4,572.48	4,160.54	4,366.51	2.69
合计	498,599.85	68,923.42	69,511.63	69,217.52	7.20

注：由于购销业务各期末无存货，故不适用计算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除功能性薄膜业务以外，其余业务类型的存货周转率远大于 1，存货流动性强；功能性薄膜业务存货周转率为 0.46，存货周转率低，存货跌价迹象明显。

③结合毛利率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分析

以 2021 年度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纸包装材料业务	50,653.75	42,882.06	15.34%
铝加工业务	284,935.86	256,856.36	9.85%
功能性薄膜业务	3,338.48	4,366.33	-30.79%
购销业务	185,003.82	182,735.33	1.23%
其他业务	15,079.66	11,759.76	22.02%
合计	539,011.57	498,599.85	7.50%

2021 年度，纸包装材料业务、铝加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功能性薄膜业务毛利率出现负数。购销类业务因其盈利方式原因，其毛利率本身偏低。

从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存货产销量、存货周转率、毛利率方面分析，公司主要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为功能性薄膜业务。公司依据测试情况对功能性薄膜业务相应存货计提了跌价，情况如下：

以 2021 年末功能性薄膜存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功能性薄膜存货类别	期初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跌价计提比例
原材料	374.20	1,939.56	122.07	2,191.70	4,280.90	51.20%
库存商品	1,211.58	2,030.47	504.42	2,737.63	4,724.45	57.95%
发出商品	80.17	236.46	229.93	86.70	161.22	53.77%
合 计	1,665.96	4,206.48	856.42	5,016.02	9,166.57	54.72%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存在减值迹象的主要为功能性薄膜存货，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存货跌价计提充分、合理。

（3）研发开支合理性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研发开支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材料费	10,679.10	8,698.66	8,638.26
折旧摊销	1,713.51	1,974.09	1,626.44
其他费用	522.92	557.88	555.56
合计	12,915.53	11,230.63	10,820.25

注：此处研发开支不包括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均在“成本及期间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合理性”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开支分别为 10,820.25 万元、11,230.63 万元和 12,915.53 万元，公司研发开支主要为材料费、折旧摊销等。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开支与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

（4）成本及期间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合理性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成本及期间费用中的人工费用按费用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466.16	769.31	898.36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5,130.09	3,605.28	3,922.04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2,202.36	2,188.12	2,050.11
营业成本-直接人工	6,318.43	5,756.42	6,868.83
合计	15,117.04	12,319.13	13,739.34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成本及期间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分别为 13,739.34 万元、12,319.13 万元和 15,117.04 万元，2021 年度人工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受 2020 年疫情社保减免、2021 年员工人数增加及员工涨薪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5）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的合理性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906.24	476.56	9,642.87	2,263.46	8,205.87	1,944.62
合计	1,906.24	476.56	9,642.87	2,263.46	8,205.87	1,944.62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944.62 万元、2,263.46 万元和 476.56 万元。2021 年度，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786.90 万元，可抵扣亏损应纳税所得额较前期减少 7,736.63 万元，主要系公司按照一贯性会计处理原则，未确认江苏华丰 2022 年到期的可抵扣亏损应纳税所得额 2,425.96 万元；同时基于公司管理层对短期内江苏华丰无法形成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期，冲回了以后年度允许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 4,091.88 万元所致。

（6）国内外铝价差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①国内外铝价波动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长江有色铝锭价和 LME 铝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期间	国内	国外			差异
	长江有色现货	LME 铝锭 (USD)	汇率	折人民币	
2021 年度	16,729.54	2,475.50	6.46	15,985.71	743.83
2020 年度	12,543.81	1,701.58	6.93	11,768.03	775.78
2019 年度	12,254.91	1,791.58	6.88	12,329.62	-74.71

注：表中列式价格取均值计算。

公司铝加工业务对外出口主要系铝箔业务，铝锭价格国内外倒挂对销售额影响较大的为国外铝箔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国内外铝锭价格倒挂金额分别为-74.71 元/吨、775.78 元/吨和 743.83 元/吨。

②国内外铝价差对利润的量化分析

A、铝箔业务国内外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国外销售			国内销售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2021 年度	41,521.54	96,199.82	88,055.16	36,734.27	92,707.71	79,157.47
2020 年度	54,581.22	109,039.00	96,622.26	24,543.87	51,861.44	44,145.76
2019 年度	51,843.90	111,291.42	97,532.26	26,534.03	56,728.24	47,268.93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比	-23.93%	-11.77%	-8.87%	49.67%	78.76%	79.31%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比	5.28%	-2.02%	-0.93%	-7.50%	-8.58%	-6.61%

注：此处数据的销售数量均为铝箔产品，不包括铝板带产品。

B、量化分析国内外铝箔销售价格倒挂对国外销售铝箔业绩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国内外铝锭售价差异为-74.71 元/吨，为有利倒挂，2019 年国外铝箔销售导致销售毛利上升金额 387.33 万元（=74.71 元/吨*51,843.90 吨=387.33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国内外铝锭售价差异为 775.78 元/吨，为不利倒挂，2020 年国外铝箔销售导致销售毛利下降金额 4,234.30 万元（=775.78 元/吨*54,581.22 吨=4,234.3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国内外铝锭售价差异为 743.83 元/吨，为不利倒挂，2021 年国外铝箔销售导致销售毛利下降金额 3,088.50 万元（=743.83 元/吨*41,521.54 吨=3,088.50 万元）。

综上所述，国内外铝价差波动对毛利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7）海运费的合理性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海运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运费	3,521.88	1,116.92	1,491.52
合计	3,521.88	1,116.92	1,491.5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海运费分别为 1,491.52 万元、1,116.92 万元和 3,521.88 万元，2021 年度海运费上涨主要系受全球新冠疫情、航运偏紧、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所致，海运费的上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业绩持续下滑的因素具有合理性。

（二）按国家或地区列示发行人外销内容、金额及占比，结合内外销定价模式及合理性、同行业公司的内外销定价模式、国内外铝锭价格变动趋势等，量化分析铝锭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同时说明应对措施；

1、营业收入按业务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产品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纸包装业务	10,206.38	7.63%	50,646.47	9.31%	50,642.01	9.99%	54,373.28	12.21%
	铝加工产品	39,933.67	29.87%	180,359.33	33.17%	126,341.19	24.93%	128,860.18	28.94%
	功能性薄膜业务	937.24	0.70%	3,333.64	0.61%	4,919.77	0.97%	8,156.74	1.83%
	购销业务	37,956.38	28.39%	185,003.82	34.02%	173,599.08	34.25%	119,215.12	26.78%
	其他业务	2,181.34	1.63%	19,813.80	3.64%	21,147.04	4.17%	12,251.11	2.75%
	小计	91,215.01	68.22%	439,157.04	80.77%	376,649.08	74.31%	322,856.44	72.52%
外销	纸包装业务	-	-	7.29	0.00%	20.75	0.00%	12.49	0.00%
	铝加工产品	42,489.35	31.78%	104,576.53	19.23%	130,086.42	25.67%	122,149.14	27.44%
	功能性薄膜业务	-	-	4.84	0.00%	102.23	0.02%	197.50	0.04%
	购销业务	-	-	-	-	-	-	-	-
	其他业务	-	-	-	-	-	-	-	-
	小计	42,489.35	31.78%	104,588.66	19.23%	130,209.40	25.69%	122,359.13	27.48%
合计		133,704.36	100.00%	543,745.70	100.00%	506,858.49	100.00%	445,215.56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外销金额分别为 122,359.13 万元、130,209.40 万元、104,588.66 万元和 42,489.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8%、25.69%、19.23%和 31.78%。其中，铝加工产品的外销金额分别为 122,149.14 万元、130,086.42 万元、104,576.53 万元和 42,489.35 万元，占外销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91%、99.99%和 100.00%。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18,610.75	43.80%	51,120.77	48.88%	68,205.60	52.38%	59,751.35	48.83%
亚洲	15,966.01	37.58%	39,209.77	37.49%	52,862.44	40.60%	46,771.64	38.22%
其中：中国香港	215.29	0.51%	1,448.80	1.39%	384.12	0.30%	1,776.59	1.45%
其中：中国台湾	113.56	0.27%	59.47	0.06%	68.86	0.05%	164.60	0.13%
北美洲	6,737.90	15.86%	8,566.25	8.19%	6,580.93	5.05%	10,259.71	8.38%
非洲	662.45	1.56%	1,547.20	1.48%	1,610.28	1.24%	1,002.18	0.82%
大洋洲	310.68	0.73%	4,094.97	3.92%	899.73	0.69%	4,574.25	3.74%
南美洲	201.55	0.47%	49.71	0.05%	50.44	0.04%	-	-
合计	42,489.35	100.00%	104,588.66	100.00%	130,209.40	100.00%	122,359.13	100.00%

注：收入地区划分是按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进行统计。

3、结合内外销定价模式及合理性、同行业公司的内外销定价模式、国内外铝锭价格变动趋势等，量化分析铝锭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1) 铝加工业务内外销定价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的合理性

公司名称	内销定价模式	外销定价模式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定价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万顺新材	主要以长江有色或上海期货铝锭交易价格加上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	主要以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现货铝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以 LME 铝价加上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	否
南山铝业	加工产品定价模式为“铝价+加工费”。	加工产品定价模式为“铝价+加工费”，国外业务铝价是采用上一季度 LME 均价的形式来结算。	否
明泰铝业	主要采用“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铝价+加工费”确定。	主要采用“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现货铝价+加工费”确定。	否
鼎胜新材	产品销售价格一般参考发货/订单/结算前一定期间内铝锭价格加上一定的加工费确定，即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	出口销售按照“一定期间内伦敦现货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方式计价。	否

公司名称	内销定价模式	外销定价模式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定价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云铝股份	主要依据长江有色、广东南储华南 A00 铝锭现货价格，铝加工产品是在铝锭现货价格的基础上考虑合理的加工费用。	/	否
常铝股份	主要定价方式为发货前一段时间内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期铝平均价格+加工费。	主要定价方式为发货前一段时间内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期铝平均价格+加工费+杂费。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铝加工业务的内外销定价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国内外铝锭价格变动趋势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长江有色铝锭价和 LME 铝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期间	国内	国外			差异
	长江有色现货	LME 铝锭 (USD)	汇率	折人民币	
2022 年 1-3 月	19,635.48	3,267.33	6.36	20,767.25	-1,131.76
2021 年度	16,729.54	2,475.50	6.46	15,985.71	743.83
2020 年度	12,543.81	1,701.58	6.93	11,768.03	775.78
2019 年度	12,254.91	1,791.58	6.88	12,329.62	-74.71

注：表中列式价格取均值计算。

公司铝加工业务对外出口主要系铝箔业务，铝锭价格国内外倒挂对销售额影响较大的为国外铝箔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国内外铝锭价格倒挂金额分别为-74.71 元/吨、775.78 元/吨、743.83 元/吨和 -1,131.76 元/吨。国内外铝锭价格走势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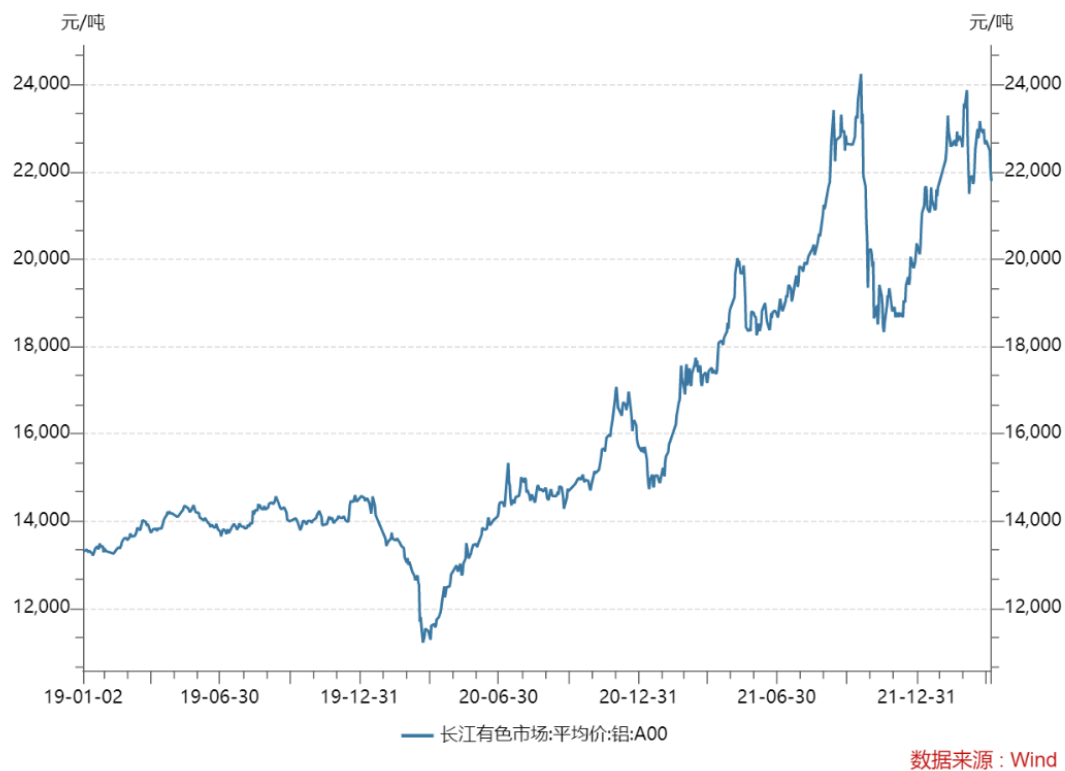


图 1: 长江有色铝锭价走势 (2019 年 1 月-2022 年 4 月)



图 2: LME 铝锭价走势 (2019 年 1 月-2022 年 4 月)

（3）量化分析铝锭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①国内外铝锭价格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目前，公司铝加工业务采购原材料铝箔坯料的价格以上海期货或长江有色铝锭交易价格为基准确定，内外销的销售定价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模式，其盈利主要来源于加工费。由于受到内外销的定价基准及汇率的影响，国内外铝锭价格波动的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假设铝锭采购价格与销售定价基准保持同步变动的情况下，国内外铝箔销售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匡算如下：

项目	公式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外销售数量（吨）	①	12,030.11	41,521.54	54,581.22	51,843.90
国内外铝锭价格差异（元）	②	-1,131.77	743.83	775.78	-74.71
毛利影响额（万元）	③=①*②/10000	-1,361.53	3,088.50	4,234.30	-387.33
对业绩影响的方向		有利	不利	不利	有利

注 1：表中列式价格取均值计算；

注 2：此处数据的销售数量均为铝箔产品，不包括铝板带产品。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国内外铝锭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别为 387.33 万元、-4,234.30 万元、-3,088.50 万元和 1,361.53 万元。

②国内外铝锭价格变动对公司铝箔产品的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铝锭采购价格与销售定价基准保持同步变动、加工费不变的情况下，国内外铝锭价格差异波动幅度有利偏离 1%、2%、5%、10%和不利偏离 1%、2%、5%、10%时，对公司铝箔产品的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国内外铝锭价格差异波动幅度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基数	19.12%			11.48%			12.51%			13.82%		
有利偏离 1%	19.44%	1.66%	1.66	11.85%	3.20%	3.20	12.94%	3.40%	3.40	14.20%	2.74%	2.74
有利偏离 2%	19.76%	3.32%	1.66	12.22%	6.40%	3.20	13.36%	6.80%	3.40	14.58%	5.47%	2.74
有利偏离 5%	20.71%	8.31%	1.66	13.32%	16.01%	3.20	14.64%	17.00%	3.40	15.71%	13.68%	2.74
有利偏离 10%	22.30%	16.62%	1.66	15.16%	32.02%	3.20	16.77%	34.01%	3.40	17.60%	27.36%	2.74
不利偏离 1%	18.81%	-1.66%	-1.66	11.12%	-3.20%	-3.20	12.09%	-3.40%	-3.40	13.44%	-2.74%	-2.74
不利偏离 2%	18.49%	-3.32%	-1.66	10.75%	-6.40%	-3.20	11.66%	-6.80%	-3.40	13.06%	-5.47%	-2.74
不利偏离 5%	17.54%	-8.31%	-1.66	9.65%	-16.01%	-3.20	10.38%	-17.00%	-3.40	11.93%	-13.68%	-2.74
不利偏离 10%	15.95%	-16.62%	-1.66	7.81%	-32.02%	-3.20	8.26%	-34.01%	-3.40	10.04%	-27.36%	-2.74

注 1：此处的毛利率仅为铝加工业务中铝箔产品的毛利率；

注 2：毛利率变动=（变化后的毛利率-当期实际毛利率）/当期实际毛利率；

注 3：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国内外铝锭价格差异波动幅度。

由上表可知，国内外铝锭价格差异波动幅度对铝箔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敏感系数在-3.40~3.40 之间，各期间的敏感系数绝对值均大于 1，表明国内外铝锭价格差异波动幅度对铝箔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③国内外铝锭价格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维持上述国内外铝锭价格变动对公司铝箔产品的毛利率敏感性分析的基础数据不变的情况下，假设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等利润表财务数据维持不变，在国内外铝锭价格差异波动幅度有利偏离 1%、2%、5%、10%和不利偏离 1%、2%、5%、10% 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国内外铝锭价格差异波动幅度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净利润率变动	敏感系数	净利润	净利润率变动	敏感系数	净利润	净利润率变动	敏感系数	净利润	净利润率变动	敏感系数
基数	5,346.63			-4,686.12			6,761.50			12,321.30		
有利偏离 1%	5,582.83	4.42%	4.42	-3,991.48	-14.82%	-14.82	7,446.15	10.13%	10.13	12,956.64	5.16%	5.16
有利偏离 2%	5,819.03	8.84%	4.42	-3,296.85	-29.65%	-14.82	8,130.81	20.25%	10.13	13,591.98	10.31%	5.16
有利偏离 5%	6,527.62	22.09%	4.42	-1,212.94	-74.12%	-14.82	10,184.78	50.63%	10.13	15,498.01	25.78%	5.16
有利偏离 10%	7,708.62	44.18%	4.42	2,260.24	-148.23%	-14.82	13,608.06	101.26%	10.13	18,674.72	51.56%	5.16
不利偏离 1%	5,110.43	-4.42%	-4.42	-5,380.76	14.82%	14.82	6,076.84	-10.13%	-10.13	11,685.96	-5.16%	-5.16
不利偏离 2%	4,874.24	-8.84%	-4.42	-6,075.39	29.65%	14.82	5,392.18	-20.25%	-10.13	11,050.61	-10.31%	-5.16
不利偏离 5%	4,165.64	-22.09%	-4.42	-8,159.30	74.12%	14.82	3,338.21	-50.63%	-10.13	9,144.59	-25.78%	-5.16
不利偏离 10%	2,984.65	-44.18%	-4.42	-11,632.48	148.23%	14.82	-85.07	-101.26%	-10.13	5,967.87	-51.56%	-5.16

注 1：净利润变动率=（变化后的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

注 2：敏感系数=净利润变动率/国内外铝锭价格差异波动幅度。

由上表可知，国内外铝锭价格差异波动幅度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敏感系数绝对值分别为 5.16、10.13、14.82 和 4.42。

4、公司关于铝锭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

公司铝加工业务一般采用原材料+加工费的模式，产品销售价格整体跟随原材料价格波动，通常合同签订至交货存在 1.5-2 个月周期。为缓解铝价上涨压力，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调整结算定价期及提高加工费，以减少铝锭价格上涨幅度过快对业绩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拓宽铝箔坯料进货渠道，发挥集团平台集中采购的议价能力优势，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密切关注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适时适量采购，保持合理库存。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求，适时适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此外，公司目前拥有已建、在建的铝板带生产线，在上游原材料紧缺的情况下，进一步保障了公司铝箔加工业务的原材料来源，并带来一定的成本优势。

（三）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海运费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国际海运运力及货柜租赁紧张对运费及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海运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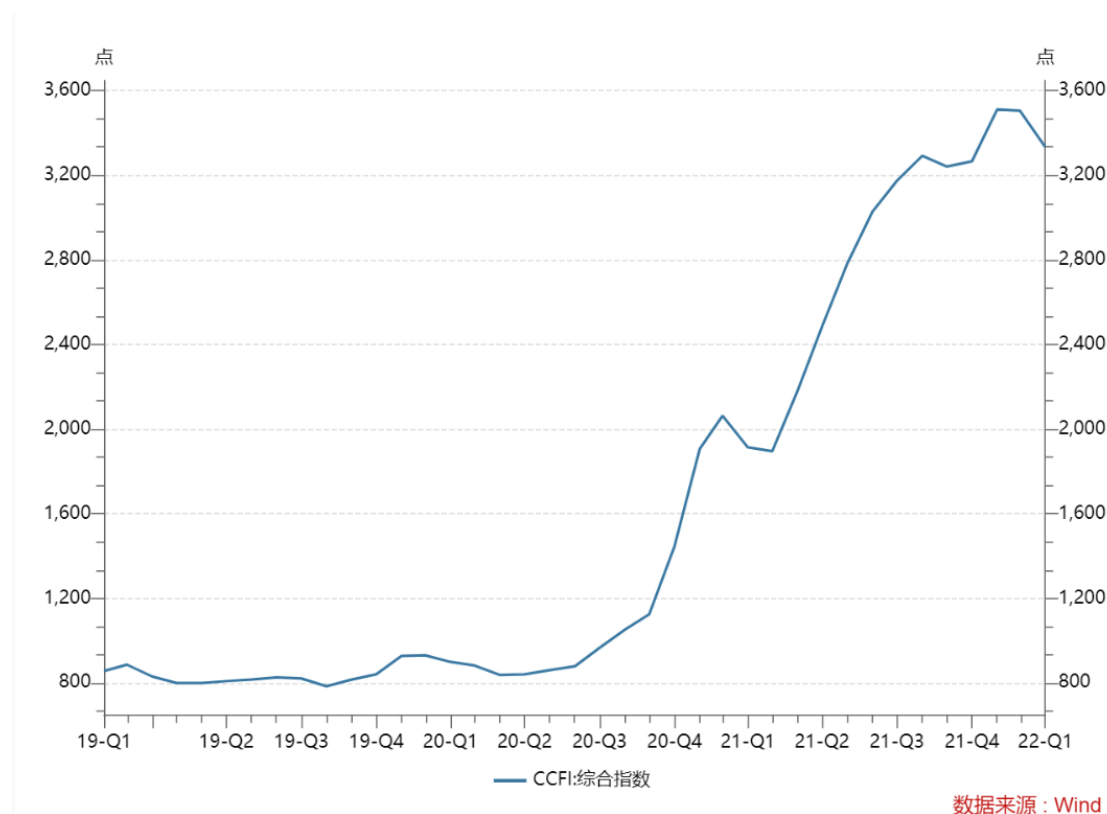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运费	469.49	3,521.88	1,116.92	1,491.52
合计	469.49	3,521.88	1,116.92	1,491.52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海运费分别为 1,491.52 万元、1,116.92 万元、3,521.88 万元和 469.49 万元，2021 年度海运费上涨主要系受全球新冠疫情、航运偏紧、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所致，海运费的上涨具有合理性。

2、量化说明国际海运运力及货柜租赁紧张对运费及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受国际集装箱运输需求持续旺盛、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导致物流供应链梗阻等因素影响，国际集装箱海运市场运力紧张，运价创历史高位。Wind 数据显示，2021 年度，我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均值为 2,626.41 点，与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增长 166.80%。集运市场保持高位运行，国际海运运力及货柜租赁紧张导致发行人的海运费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变化情况如下：



海运费的结算主要与航线距离、货柜容量及数量等因素相关，为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货柜数量和海运费数据如下：

年度	货柜容量			海运费（万元）	海运费平均单价（元/吨）
	20GP（箱）	40GP（箱）	最大货柜容量（吨）		
2022 年 1-3 月	211.00	18.00	4,158.00	469.49	1,129.14
2021 年度	2,037.00	180.00	40,266.00	3,521.88	874.65
2020 年度	1,695.00	224.00	34,990.00	1,116.92	319.21
2019 年度	2,509.00	275.00	50,662.00	1,491.52	294.41

注 1：此处的铝加工业务外销产量包括铝箔、铝板带产品；

注 2：假设 20GP 最大容量 18 吨，40GP 最大容量为 20 吨；

注 3：海运费平均单价=海运费/最大货柜容量。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海运费平均单价为 294.41 元/吨、319.21 元/吨、874.65 元/吨和 1,129.14 元/吨，海运费的平均单价与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变动趋势一致。

（四）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三大板块各自业务模式、毛利率变动情况、三大业务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的市场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以及毛利率持续下滑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三大板块各自业务模式

（1）纸包装材料业务模式

纸包装材料业务主要产品为转移纸、复合纸，主要应用于烟标、酒标、日化、礼品等包装领域；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和销售，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

（2）铝加工业务模式

铝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高精度铝箔，主要应用于电池、电容器、印制电路板等电子元器件领域；食品、饮料、卷烟、医药等包装领域；日用领域；建筑领域。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和生产计划安排机制，由销售部门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或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的定价方式、加工费、产品特性、送货方式及质量保证条款等内容，公司根据销售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采购相应原材料，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

（3）功能性薄膜业务模式

功能性薄膜业务目前主要产品为导电膜、节能膜、高阻隔膜，导电膜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屏、触摸屏、PDLC 等领域。节能膜主要应用于建筑、车膜等节能领域。高阻隔膜主要应用于食品药品包装、电子器件封装、太阳能电池封装、量子点及 OLED 显示器封装等领域。

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市场预期及对客户未来需求预先做出判断，提出需求计划，经管理层评审后下达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按照规范的生产流程组织批量生产，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

2、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纸包装材料业务	2022 年 1-3 月	9,936.72	8,157.24	1,779.48	9.94%	17.91%	1.33%
	2021 年度	50,653.75	42,882.06	7,771.69	18.59%	15.34%	1.43%
	2020 年度	50,662.76	39,363.13	11,299.63	23.33%	22.30%	2.23%
	2019 年度	54,385.77	41,430.75	12,955.02	23.73%	23.82%	2.91%
铝加工业务	2022 年 1-3 月	79,389.91	64,051.71	15,338.20	85.66%	19.32%	11.47%
	2021 年度	284,935.86	256,856.36	28,079.49	67.16%	9.85%	5.16%
	2020 年度	256,427.61	227,095.37	29,332.24	60.56%	11.44%	5.79%
	2019 年度	251,009.32	215,367.90	35,641.42	65.30%	14.20%	8.01%
功能性薄膜业务	2022 年 1-3 月	791.62	747.36	44.26	0.25%	5.59%	0.03%
	2021 年度	3,338.48	4,366.33	-1,027.86	-2.46%	-30.79%	-0.19%
	2020 年度	5,022.00	4,832.55	189.45	0.39%	3.77%	0.04%
	2019 年度	8,354.24	7,826.17	528.07	0.97%	6.32%	0.12%

注：毛利率贡献度=各业务毛利率*各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围绕“纸包装材料、铝加工、功能性薄膜”三大业务发展战略，整体稳步发展。

纸包装材料业务主要产品为转移纸、复合纸，主要应用于烟标、酒标、日化、礼品等包装领域；

铝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高精度铝箔，主要应用于电池、电容器、印制电路板等电子元器件领域；食品、饮料、卷烟、医药等包装领域；日用领域；建筑领域；

功能性薄膜业务目前主要产品为导电膜、节能膜、高阻隔膜，导电膜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屏、触摸屏、PDLC 等领域。节能膜主要应用于建筑、车膜等节能领域。高阻隔膜主要应用于食品药品包装、电子器件封装、太阳能电池封装、量子点及 OLED 显示器封装等领域。

3、三大业务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的市场变动情况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

①纸包装材料原材料采购价格

单位：元/吨、元/千米

原材料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烟包白卡纸（吨）	10,269.09	7,521.99	38,960.76	7,653.45	38,709.35	7,204.57	35,496.50	7,629.48
原膜（铝箔）（吨）	227.22	33,760.28	786.08	29,188.26	597.87	23,934.40	708.96	21,758.13
原膜（转移/复合膜）（千米）	3,455.75	6,669.35	12,981.50	7,032.31	18,591.67	6,522.06	18,110.07	6,708.44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烟包白卡纸采购单价分别为 7,629.48 元/吨、7,204.57 元/吨、7,653.45 元/吨和 7,521.99 元/吨；原膜（铝箔）采购单价分别为 21,758.13 元/吨、23,934.40 元/吨、29,188.26 元/吨和 33,760.28 元/吨；原膜（转移/复合膜）采购单价分别为 6,708.44 元/千米、6,522.06 元/千米、7,032.31 元/千米和 6,669.35 元/千米。

纸包装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烟包白卡纸采购单价整体上呈现一定的波动，基本跟随行业价格波动趋势。原膜方面，2021 年以来由于铝价上升，导致原膜（铝箔）价格持续上升且处于较高水平，原膜（转移复合膜）价格亦小幅上升。采购部门在年初根据生产计划及以往年度生产情况集中采购原料，集中采购价格会有所优惠，同时公司对采购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 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增长，公司纸包装材料业务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趋势较明显。

②铝板带采购价格

铝板带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量（万吨）	2.07	8.02	8.65	8.52
采购单价（万元/吨）	2.30	2.13	1.68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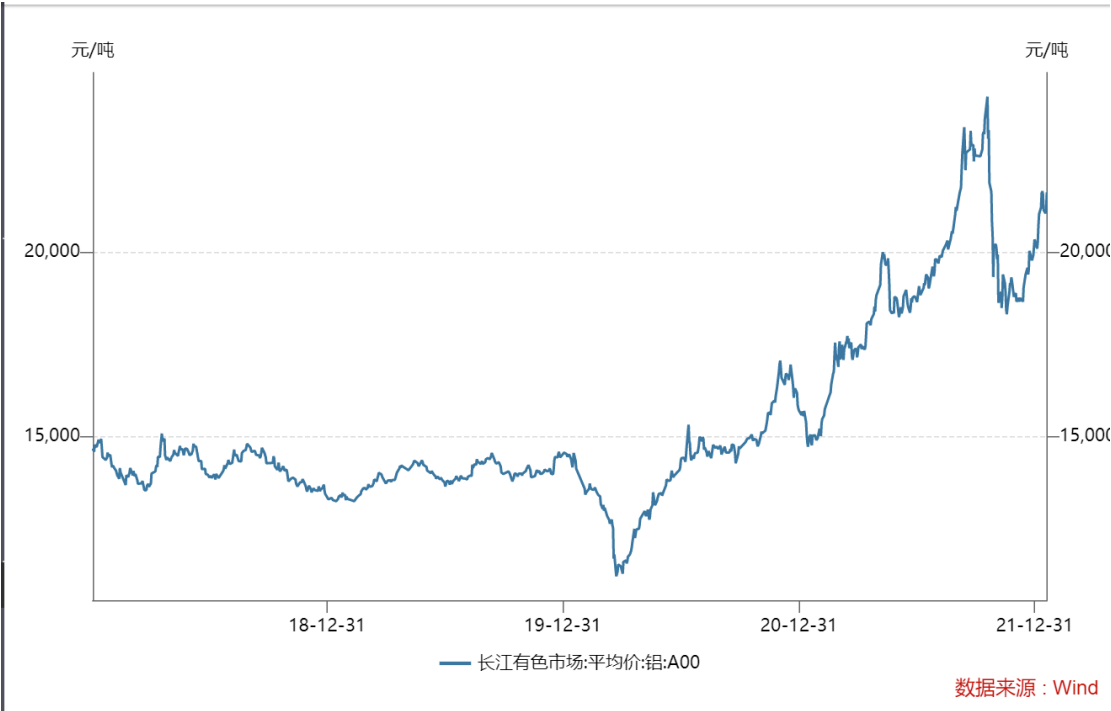
注：此处统计数据口径为江苏中基对外采购铝板带，包括向安徽中基、江苏华丰采购的数据。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铝板带采购单价分别为 1.71 万元/吨、1.68 万元/吨、2.13 万元/吨和 2.30 万元/吨。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基本呈现出稳步上涨的趋势，为了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通过拓宽原材料进货渠道，发挥集团平台集中采购的议价能力优势，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密切

关注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适时适量采购，保持合理库存。对于铝、玻璃等大宗商品，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求，适时适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③功能性薄膜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单位：元

原材料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靶材（KG）	1,136.38	684.06	5,581.73	635.79	3,747.83	785.33	5,103.37	892.12
涂料（KG）	662.00	622.40	4,334.00	503.13	2,217.00	442.87	2,831.40	662.13
原膜（平方米）	337,581.36	9.57	1,106,530.11	14.04	992,866.70	12.27	1,314,247.40	10.23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靶材采购单价分别为 892.12 元/千克、785.33 元/千克、635.79 元/千克和 684.06 元/千克；涂料采购单价分别为 662.13 元/千克、442.87 元/千克、503.13 元/千克和 622.40 元/千克；原膜采购单价分别为 10.23 元/平方米、12.27 元/平方米、14.04 元/平方米和 9.57 元/平方米。报告期内，功能性薄膜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由于不同型号的产品价格不一，导致采购均价呈现出一定的波动，从整体上来看采购均价基本跟随行业价格波动。

（2）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

①纸包装材料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吨，含税价

产品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转移纸	1.50	1.51	1.51	1.64
复合纸	1.32	1.24	1.08	1.22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纸包装材料中转移纸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64 万元/吨、1.51 万元/吨、1.51 万元/吨和 1.50 万元/吨，复合纸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22 万元/吨、1.08 万元/吨、1.24 万元/吨和 1.32 万元/吨。

②铝箔销售情况

铝箔产品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口数量（万吨）	1.2	4.15	5.46	5.18
出口单价（万元/吨）	3.34	2.32	2.00	2.15
国内销售数量（万吨）	1.16	3.67	2.45	2.65
国内销售单价（万元/吨）	2.93	2.52	2.11	2.14

注：此处数据的销售数量均为铝箔产品，不包括铝板带产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铝箔国内销售单价分别为 2.14 万元/吨、2.11 万元/吨、2.52 万元/吨和 2.93 万元/吨，国外销售单价分别为 2.15 万元/吨、2.00 万元/吨、2.32 万元/吨和 3.34 万元/吨。

③功能性薄膜销售情况

单位：元/m²

产品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导电膜（m ² ）	65.67	66.97	91.03	114.92
节能膜（m ² ）	22.48	34.77	65.03	111.92
阻隔膜（m ² ）	3.94	15.69	30.65	23.10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薄膜业务中导电膜、节能膜、阻隔膜的销售均价整体呈现出下降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引起。如：导电膜在全球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走向饱和的背景下，其在智能终端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增长放缓，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导致售价出现一定的下滑；节能膜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售价出

现了波动，如 2021 年销售的节能膜中，普通隔热膜的占比较高，而售价高的智能光控隔热膜占比较低；阻隔膜产品价格受到包装类、光伏类、电子器件用途的阻隔膜工艺等因素影响，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均价出现一定的波动。

4、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以及毛利率持续下滑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纸包装材料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2022 年 1-3 月	复合纸	2,981.50	2,274.60	706.90	39.72%	23.71%	7.11%
	转移纸	6,955.22	5,882.64	1,072.58	60.28%	15.42%	10.79%
	小计	9,936.72	8,157.24	1,779.48	100.00%	17.91%	17.91%
2021 年度	复合纸	12,151.65	9,793.76	2,357.88	30.34%	19.40%	4.65%
	转移纸	38,502.11	33,088.30	5,413.81	69.66%	14.06%	10.69%
	小计	50,653.75	42,882.06	7,771.69	100.00%	15.34%	15.34%
2020 年度	复合纸	11,198.77	8,250.03	2,948.74	26.10%	26.33%	5.82%
	转移纸	39,463.99	31,113.10	8,350.89	73.90%	21.16%	16.48%
	小计	50,662.76	39,363.13	11,299.63	100.00%	22.30%	22.30%
2019 年度	复合纸	11,190.72	8,284.52	2,906.20	22.43%	25.97%	5.34%
	转移纸	43,195.05	33,146.23	10,048.82	77.57%	23.26%	18.48%
	小计	54,385.77	41,430.75	12,955.02	100.00%	23.82%	23.82%

注 1：毛利率贡献度=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

注 2：2021 年度公司将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 984.93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纸包装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82%、22.30%、15.34%和 17.91%。其中转移纸的毛利率分别为 23.26%、21.16%、14.06%和 15.42%，复合纸的毛利率分别为 25.97%、26.33%、19.40%和 23.71%。

公司纸包装业务的主要产品为转移纸、复合纸，主要应用于烟标、酒标、日化、礼品等包装领域。其中主要产品转移纸具有能自然降解、可回收再生利用等特性，被公认为环保生态型产品，符合国际环保潮流，为国家鼓励推广使用的产品，其经济性和实用性突出；产品外观华丽，具有防伪特性，商品附加值高。

2021 年纸包装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合同中价格已经锁定（部分客户售价略有下滑），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公司无法在短期内提价，进而导致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

（2）铝加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铝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20%、11.44%、9.85%和 19.32%。

公司铝加工业务一般采用原材料+加工费的模式，产品销售价格整体跟随原材料价格波动。通常合同签订至交货存在 1.5-2 个月周期，但 2021 年以来，由于铝箔供应紧张，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与客户签约合同较多，导致公司接单较为集中，部分订单交付周期有所拉长。由于一般合同签订时，铝箔定价参考当时铝价已基本确定，铝箔业务虽满产但出现部分前期已签约订单按原定价期结算加工费倒挂的情况。为缓解铝价上涨压力，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调整结算定价期，并于 2021 年第四季度陆续与大部分客户就调整结算定价期达成一致，将大部分订单调整为按发货前一个月平均铝价作为定价依据。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2.7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国内外铝价差波动的影响，经匡算 2020 年度国内外铝箔销售价格倒挂 4,234.30 万元，2020 毛利率将提升 1.44 个百分点。若还原此因素后，公司铝加工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1.59 个百分点，主要由以下两个因素引起：①2021 年度公司将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 4,137.17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导致毛利率出现了下滑，若还原此因素，2021 毛利率由 9.85%上升至 11.31%；②2020 年度、2021 年度海运费分别为 1,116.92 万元、3,521.88 万元，同比上升 215.32%。假设 2021 年海运费维持在 2020 年不变的情况下，2021 年度铝加工业务毛利率将提升 0.85 个百分点。

2022 年 1-3 月毛利率为 19.32%，较 2021 年度上升 9.47 个百分点，主要是铝箔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加上孙公司安徽中基一期年产 4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带动公司铝加工业务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关于铝箔业务国内外价差波动的量化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铝箔业务单位销售均价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收入（万元）	74,315.96	-60.66%	188,907.53	17.41%	160,900.43	-4.24%	168,019.66
销售量（吨）	23,670.66	-69.75%	78,255.81	-1.10%	79,125.10	0.95%	78,377.92
单位销售均价（万元/吨）	3.14	30.06%	2.41	18.72%	2.03	-5.14%	2.14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铝箔单位销售均价分别为 2.14 万元/吨、2.03 万元/吨、2.41 万元/吨和 3.14 万元/吨。铝加工业务的销售均价与原材料铝锭价格走势相符。铝箔销售单位均价波动主要系铝锭价格、加工费和外销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铝箔业务的内外销分析具体详见下述“②铝箔业务按国内外销售划分如下”。

②铝箔业务按国内外销售划分如下

业务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外销	收入（万元）	40,227.70	-58.18%	96,199.82	-11.77%	109,039.00	-2.02%	111,291.42
	销售量（吨）	12,030.11	-71.03%	41,521.54	-23.93%	54,581.22	5.28%	51,843.90
	单位销售均价（万元/吨）	3.34	44.33%	2.32	15.97%	2.00	-6.94%	2.15
内销	收入（万元）	34,088.26	-63.23%	92,707.71	78.76%	51,861.44	-8.58%	56,728.24
	销售量（吨）	11,640.55	-68.31%	36,734.27	49.67%	24,543.87	-7.50%	26,534.03
	单位销售均价（万元/吨）	2.93	16.03%	2.52	19.44%	2.11	-1.17%	2.14

注：此处数据的销售数量均为铝箔产品，不包括铝板带产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铝箔单位外销销售均价分别为 2.15 万元/吨、2.00 万元/吨、2.32 万元/吨和 3.34 万元/吨；铝箔单位内销销售均价分别为 2.14 万元/吨、2.11 万元/吨、2.52 万元/吨和 2.93 万元/吨。内外销的销售价格差异主要取决于不同铝箔产品的加工费及国内外铝价差等因素影响。

③国内外铝价波动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长江有色铝锭价和 LME 铝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期间	国内	国外			差异
	长江有色现货	LME 铝锭 (USD)	汇率	折人民币	
2022 年 1-3 月	19,635.48	3,267.33	6.36	20,767.25	-1,131.76
2021 年度	16,729.54	2,475.50	6.46	15,985.71	743.83
2020 年度	12,543.81	1,701.58	6.93	11,768.03	775.78
2019 年度	12,254.91	1,791.58	6.88	12,329.62	-74.71

注：表中列式价格取均值计算。

公司铝加工业务对外出口主要系铝箔业务，铝锭价格国内外倒挂对销售额影响较大的为国外铝箔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国内外铝锭价格倒挂金额分别为-74.71 元/吨、775.78 元/吨、743.83 元/吨和 -1,131.76 元/吨。

④国内外铝价差对利润的量化分析

A、报告期内铝箔业务国内外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国外销售			国内销售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2022 年 1-3 月	12,030.11	40,227.70	37,138.13	11,640.55	34,088.26	22,964.92
2021 年度	41,521.54	96,199.82	88,055.16	36,734.27	92,707.71	79,157.47
2020 年度	54,581.22	109,039.00	96,622.26	24,543.87	51,861.44	44,145.76
2019 年度	51,843.90	111,291.42	97,532.26	26,534.03	56,728.24	47,268.93

注：此处数据的销售数量均为铝箔产品，不包括铝板带产品。

B、量化分析国内外铝箔销售价格倒挂对国外销售铝箔业绩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国内外铝锭售价差异为-74.71 元/吨，为有利倒挂，2019 年国外铝箔销售导致销售毛利上升金额 387.33 万元（=74.71 元/吨*51,843.90 吨=387.33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国内外铝锭售价差异为 775.78 元/吨，为不利倒挂，2020 年国外铝箔销售导致销售毛利下降金额 4,234.30 万元（=775.78 元/吨*54,581.22 吨=4,234.3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国内外铝锭售价差异为 743.83 元/吨，为不利倒挂，2021

年国外铝箔销售导致销售毛利下降金额 3,088.50 万元（=743.83 元/吨*41,521.54 吨=3,088.50 万元）。

2022 年 1-3 月，公司国内外铝锭售价差异为-1,131.76 元/吨，为有利倒挂，2022 年 1-3 月国外铝箔销售导致销售毛利上升金额 1,361.52 万元（=1,131.76 元/吨*12,030.11 吨=1,361.52 万元）。

综上，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受铝锭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阶段性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具备合理性。

（3）功能性薄膜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功能性薄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2%、3.77%、-30.79%和 5.59%。

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①毛利率较高的智能光控隔热膜销量减少，销售占比从 2019 年的 19.95%降至 6.39%；②在部分重要高效功能性薄膜生产设备未到位情况下，公司使用生产效率较低的设备生产产品，导致生产成本较高，此类阻隔膜销售的占比从 2019 年的 7%上升到 2020 年的 15.4%，综上以上因素导致 2020 年毛利率下降。

2021 年度毛利率出现负值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①导电膜在全球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走向饱和的背景下，其在智能终端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增长放缓，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导致售价出现一定的下滑；②2021 年度的产销量较 2020 年度均有下降，在固定成本一定的情况下，导致单位制造成本上升，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③2021 年度销售部分库龄较长的产品，而售价相对较低也导致毛利率出现一定的下滑。

（4）毛利率持续下滑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纸包装材料、铝加工和功能性薄膜三大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构建竞争优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①铝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国内外铝价差波动、海运费上涨、阶段性限

电等因素导致铝加工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通过与客户协商调整结算定价期、延伸产业链、开发高附加值铝箔产品、拓展新客户等进行积极应对，从长期来看，铝加工业务毛利率下滑趋势得到改善，对未来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同时，为满足电池铝箔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及坯料供应保障，增强综合竞争力，公司在电池铝箔及坯料领域进行扩产，增强战略布局：2021年7月设立四川万顺中基铝业有限公司，投资11.92亿元新建年产13万吨高精铝板带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新增8万吨锂电池正极用铝箔坯料、5万吨双零铝箔坯料板卷的产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铝箔的产能。公司持续加强高附加值铝箔及铝板带的市场推广工作，以电池铝箔、电池铝箔坯料为代表的战略性产品的市场开发工作目前已取得突破性进展。

②纸包装材料业务

2021年，公司纸包装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07亿元，同比略降0.0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白卡纸等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通过优化工艺、拓展供应渠道等方式积极降本增效，维持了纸包装材料业务稳定。同时，公司把开拓新客户、挖掘老客户潜力作为工作重点，关注客户需求，持续研发创新。纸张购销业务规模保持稳定，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8.50亿元，同比增长6.57%，充实纸包装材料业务规模的同时发挥了原材料纸张采购平台的优势。公司把开拓新客户、挖掘老客户作为工作重点，加强营销队伍梯队建设，激发业务团队活力，寻求市场突破；关注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优化产品结构；利用集团平台规模优势及业务协同优势，降本增效，提高整体效益。

③功能性薄膜业务

2021年，由于原材料涨价、部分产品下游应用市场受全球疫情影响需求下降等因素，公司功能性薄膜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338.48万元，同比下降33.5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新技术新产品为依托，重点拓展节能膜、车衣膜等新材料市场，开展载体铜膜、抗反射（AR）膜等技术攻关，推进样品送下游验证工作，积极培育具有较高发展潜力的产品及细分市场。公司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建设，公司前期已利用现有设备、技术提前布局市场，成功开发出光伏背板、冰箱冷柜绝热板、食品药品包装等领域的高阻隔膜产品。

同时，为推进高水氧阻隔膜产品的产业化，子公司广东万顺于 2021 年 12 月与合作方汉晶高新材料（河南）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万顺汉晶，以期形成优势互补、技术融合、客户共享，提升公司在高阻隔膜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1）可比公司选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纸包装材料、铝加工、功能性薄膜三类。经比对 A 股市场并对相关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梳理，纸包装材料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紫江企业、顺灏股份；铝加工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鼎胜新材、常铝股份、南山铝业、明泰铝业、云铝股份；功能性薄膜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激智科技、双星新材。

（2）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及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分产品收入构成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纸包装材料业务	7.63%	17.91%	9.40%	15.34%	10.20%	22.30%	12.32%	23.82%
铝加工业务	60.96%	19.32%	52.86%	9.85%	51.61%	11.44%	56.84%	14.20%
功能性薄膜业务	0.61%	5.59%	0.62%	-30.79%	1.01%	3.77%	1.89%	6.32%
购销业务	29.15%	1.20%	34.32%	1.23%	34.94%	2.08%	27.00%	2.45%
其他业务	1.65%	17.57%	2.80%	22.02%	2.24%	24.97%	1.95%	22.35%
合计	100.00%	13.82%	100.00%	7.50%	100.00%	9.50%	100.00%	12.22%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22%、9.50%、7.50%和 13.82%，不同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详见如下表述。

（3）纸包装材料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纸包装材料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紫江企业、顺灏股份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
紫江企业	6.93	19.73	-0.75	21.20	5.79	21.36	20.19
其中：彩色纸包装印刷	未披露	未披露	-8.29	20.57	-7.08	22.43	24.14
顺灏股份	4.67	20.41	-14.13	19.50	-15.70	22.71	26.94
同行业平均值	1.38	20.07	-7.67	20.35	-6.49	22.04	23.57
万顺新材	16.75	17.91	-31.21	15.34	-6.38	22.30	23.82

根据上表，公司纸包装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其中与顺灏股份毛利率变动趋势较为接近，与紫江企业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系其主要从事 PET 瓶及瓶坯、皇冠盖、塑料防盗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彩色纸包装印刷、薄膜等包装材料以及饮料 OEM 等产品等业务，其中彩色纸包装印刷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

（4）铝加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铝加工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鼎胜新材、常铝股份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	毛利率 (%)	同比变动 (%)	毛利率 (%)	同比变动 (%)	毛利率 (%)	毛利率 (%)
鼎胜新材	10.91	12.00	27.74	10.82	-20.32	8.47	10.63
常铝股份	0.08	11.89	-10.94	11.88	-13.49	13.34	15.42
同行业平均值	5.29	11.95	4.13	11.35	-16.35	10.90	13.03
万顺新材	96.14	19.32	-13.90	9.85	-19.44	11.44	14.20

注：云铝股份、南山铝业，除了销售铝箔外，产品还有铝箔的上游产品铝锭，行业中铝锭的收款方式通常以现款结算较多；明泰铝业 70%以上收入来源于铝板带销售。因此，此处分析同行业毛利率时，未将云铝股份、南山铝业和明泰铝业包括在内。

根据上表可知，2019-2021 年度公司铝加工业务毛利率与常铝股份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鼎胜新材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其电池箔营业收入从 6.48 亿元上升到 17.53 亿元，同比增长 170.70%，毛利率也同时上升 2.96 个百分点。公司 2022 年 1-3 月毛利率为 19.32%，较 2021 年度上升 9.47 个百分点，主要是铝箔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加上孙公司安徽中基一期年产 4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带动公司铝加工业务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5) 功能性薄膜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功能性薄膜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激智科技、双星新材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分行业/产品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	毛利率 (%)	同比变动 (%)	毛利率 (%)	同比变动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激智科技	光学薄膜	未披露	未披露	-15.00	24.43	-4.36	28.74	30.05
双星新材	薄膜制造业	未披露	未披露	46.65	32.79	79.60	22.36	12.45
同行业平均值		未披露	未披露	11.98	28.61	20.24	25.55	21.25
万顺新材	功能性薄膜业务	-118.16	5.59	-916.71	-30.79	-40.35	3.77	6.32

公司功能性薄膜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功能性薄膜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①公司功能性薄膜业务尚处于陆续建设投产过程中，规模效应尚未显现；②在部分重要高效功能性薄膜生产设备未到位情况下，公司使用生产效率较低的设备代为生产，也导致了生产成本较高，拉低了功能性薄膜业务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结构保持稳定，分产品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处，补充披露如下：

“(七) 国际海运能力紧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受国际集装箱运输需求持续旺盛、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导致物流供应链梗阻等因素影响，国际集装箱海运市场运力紧张，导致公司运输成本上涨以及海外订单存在延迟交付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处，补充披露如下：

“(五) 国内外铝锭价格波动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铝加工产品的外销金额分别为 122,149.14 万元、130,086.42 万元、104,576.53 万元和 42,489.35

万元，占铝加工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6%、50.73%、36.70%和 51.55%。

公司采购原材料铝箔坯料的价格主要以上海期货或长江有色铝锭交易价格为基准确定，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内销采用以上海期货或长江有色铝锭交易价格为基准，加上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出口铝箔的销售价格主要以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铝锭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以 LME 铝锭价加上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由于铝箔产品国外销售价格定价基准与国内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基准不同，国内外铝锭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22%、9.50%、7.50%和 13.82%，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国内外铝价差波动、海运费上涨、阶段性限电等因素导致发行人的毛利率存在波动的情形。若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保荐人、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报文件；
- 2、就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分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访谈了公司的相关负责人；
-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并对毛利率的变动因素进行了分析；
-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海运费合同、报价单及结算明细，并对货柜租赁进行量化分析；
- 5、查阅国内外铝锭价格走势、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等数据；
- 6、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 2021 年业绩亏损与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中发行人及保荐人对公司未来业绩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表述不存在矛盾；
-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业绩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商誉及存货计提了减值损失。2021 年业绩由盈利转为亏损，还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国内外铝价差波动、海运费上涨、阶段性限电、研发开支、人工费用增加、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等影响；
- 3、发行人铝加工业务的内外销定价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 4、报告期内，受全球新冠疫情、航运偏紧、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所致，发行人的海运费变动具有合理性；
- 5、发行人收入结构稳定，分产品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问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纸张购销业务规模逐年增加，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92 亿元、17.36 亿元、18.50 亿元，最近一年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34.02%，相关业务毛利率仅为 1.2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25,502.32 万元，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纸张购销业务采购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纸张购销业务的业务模式与具体开展情况，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性，近年相关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按合并口径列示纸张购销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与客户名单、交易金额及占比、期末预收或预付金额，供应商与客户较以前年度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3）发行人前五大预付对象的主要情况，发行人的结算方式和周期，前五大预付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款项长期未结算的情况及其原因。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纸张购销业务实施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纸贸易业务的真实性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纸张购销业务的业务模式与具体开展情况，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性，近年相关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1、公司开展购销业务的背景、开展年限、是否发生坏账损失及具体开展情况

纸包装材料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由于受国家控烟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卷烟消费增速放缓，公司纸包装材料业务销售量和毛利均出现小幅下降，面对行业发展的变化，公司除了加大对日化等社会产品包装市场的开拓外，还依托在纸包装材料业务多年的深耕细作和企业信誉度，开展了纸类购销业务，该业务可通过销售回款的账期短于采购时支付给供应商应付票据的兑付时间差，获取该部分运营资金，供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同时，纸类购销业务增加了公司纸张采购量，

维护了晨鸣纸业、金光纸业等优质供应商长期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可获取一定的收益。

公司于 2017 年度开展纸类购销业务，该业务主要涉及的产品为各类原纸，包括白卡纸、铜版纸、铜卡纸、双胶纸等。截至报告期末，该业务已开展 5 年左右，自开展该业务以来，得益于公司管理层定期对下游客户的实时经营情况、资金偿付能力等方面的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未发生客户违约或货款逾期事项，未发生实际的坏账损失。

公司的购销业务为以需定购模式，公司报告期内开展购销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019 年度	265,523.37	119,215.12	116,294.70	2.45%
2020 年度	366,415.36	173,599.08	169,992.13	2.08%
2021 年度	336,262.71	185,003.82	182,735.33	1.23%
2022 年 1-3 月	75,322.38	37,956.38	37,500.71	1.20%

2、公司购销业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向客户收取约定比例的预收款项（以电汇收款为主），然后向供应商下订单并支付货物预付款（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后，供应商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合同、订单等指令要求，将货物运送到公司指定的地点。

3、公司购销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接收客户订单并向客户收取约 20%的预收货款后，向上游供应商下采购订单，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每月，公司财务部根据送货单归集并编制对账单，与客户就对账单核对一致后，根据双方对账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4、公司从事该类购销业务的主要目的及必要性

（1）纸包装材料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由于受国家控烟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卷烟消费增速放缓，公司纸包装材料业务销售量和毛利均出现小幅下降，面对行业发展的变化，公司除了加大对日化等社会产品包装市场的开拓外，还依托在纸包装材料业务多年的深耕细作和企业信誉度，开展了纸类购销业务，公司

依托在纸包装材料业务多年的深耕细作和企业信誉度，通过销售回款的账期短于采购时支付给供应商应付票据的兑付时间差，获取该部分运营资金和收益，供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同时增加了对供应商的纸张采购量，维护了晨鸣纸业等优质供应商长期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购销业务的购销经营现金流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现金流	46,425.85	221,479.34	185,747.04	119,977.36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流	43,474.25	219,948.20	177,101.36	114,792.37
购销现金流量净额	2,951.60	1,531.14	8,645.68	5,184.99
净利润	354.94	1,838.25	2,689.94	2,089.58

(2) 对公司下游客户而言：由于纸张采购需要全额预付货款给原纸厂，公司下游客户的资金实力和银行信用额度有限，全额预付货款采购存在较大的资金困难，从而造成了下游客户发展的瓶颈。公司采用自身信用优势，通过预收客户的款项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 6 个月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的货物预付款采购货物，然后将采购的货物销售给下游客户（客户账期 3-4 个月），获取相应的资金溢余及利益，公司购销业务的产生属于深挖行业细分市场的商业机会，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3) 对公司而言：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需要用货币资金兑付采购货款前，已收回销售货物的款项，无需垫付资金支付，公司根据市场采购价格确定销售加成价格，同时规避了垫付资金及纸张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依托自身行业地位影响力、上市平台、银行信用平台等的综合优势，作为原纸厂与下游客户之间的纽带，解决行业上下游发展的瓶颈，挖掘细分市场的潜在商业机会，促进行业良性发展；同时，从中获得利益及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从事纸张购销业务存在合理性及必要性。

5、近年相关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1) 购销业务的定价标准

公司销售客户的纸张定价采用自主定价方式，公司根据客户采购货物时点的纸张价格，结合市场环境情况，与客户协商，依据客户货款电汇和票据的结算支

付方式，以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在公司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价 1%-3.5%不等作为销售价格对客户销售。

公司对购销业务客户下游定期跟踪，适时评估其经营情况，根据跟踪评估的结果控制对客户的供货量。疫情发生以后，为了维持业务的稳定，稳定下游客户的关系，促进下游客户的良性发展运行，公司采取一定的让利行为，在销售价格加成价格方面较 2019 年略有下降，导致 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滑。

(2) 纸类购销业务收款方式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金额	银承收款	占收款 比例	电汇收款	占收款 比例
2019 年度	265,523.37	119,215.12	14,877.11	12.34%	105,697.36	87.66%
2020 年度	366,710.51	173,599.08	11,890.35	6.81%	162,631.87	93.19%
2021 年度	336,262.71	185,003.82	18,250.24	8.41%	198,809.17	91.59%
2022 年 1-3 月	75,322.38	37,956.38	3,316.21	7.74%	39,538.61	92.26%

公司 2019 年票据收款比重为 12.34%，2020 年票据收款比重为 6.81%，较 2019 年低 5.53%，2021 年较 2020 年高 1.6%，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低 0.67%。公司购销业务的盈利模式为，根据行业情况，依据货款回收是电汇或是票据方式不同在采购价的基础上上浮约 1%-3.5%不等。故选择票据回款的客户多，公司购销业务销售的毛利率就高，选择电汇方式回款多，公司购销业务销售的毛利率就低，同时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定价时采取的让利行为也导致毛利率下降。

(3) 公司开展业务的商业机会切入点对毛利率分析

①从市场需求角度出发：公司开展纸张购销业务的商业市场机会源自纸张需求终端下游客户较多都是规模不大的公司，其自身资金实力不足，不具备向晨鸣、金光等大型纸张生产企业购买纸张全额付款的资金实力。

②从公司业务开展角度出发：首先，公司自身开展购销业务前已与供应商合作多年，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其次，公司是上市公司平台，市场上具有较好的信用关系；再次，银行为维护自身客户关系，绑定优质客户，对公司的授信信用额度较大，公司开展该类购销业务具备天然的优势，亦能从中获取利润及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因公司开展业务的切入点和商业机会决定了公司从事购销业务自身盈利空间有限，导致了该类业务的低毛利水平。从事纸张供应链业务的上市公司的毛利情况如下：

纸张供应链同行业公司	毛利率水平			
	2022 年 1-3 月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建发股份（600153）	2.39%	1.49%	1.80%	2.70%
厦门国贸（600755）	--	1.45%	0.83%	1.24%
万顺新材（300057）	1.20%	1.23%	2.08%	2.45%

公司对比同行业比较，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按合并口径列示纸张购销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与客户名单、交易金额及占比、期末预收或预付金额，供应商与客户较以前年度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1、购销业务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名次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3 月			
		采购金额 (含税)	占比	期末预付款	账龄
1	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	15,056.01	35.52%	7,046.59	0-3 个月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8,991.03	21.21%	4,316.77	0-3 个月
	第 1 名晨鸣纸业小计：	24,047.04	56.73%	11,363.37	
2	宁波金光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6,581.03	15.52%	5,912.06	0-3 个月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2,467.88	5.82%	1,266.05	0-3 个月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209.78	0.50%	314.47	0-3 个月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779.02	6.56%	1,386.80	0-3 个月
	第 2 名金光纸业小计：	12,037.72	28.40%	8,879.37	
3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947.79	11.67%	2,027.52	0-3 个月
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882.45	2.08%	431.05	0-3 个月
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76.67	1.12%	110.45	0-3 个月
合计：		42,391.68	100.00%	22,811.76	

名次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采购金额 (含税)	占比	期末预 付款	期后 1-3 月 采购到货	账龄
1	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	70,013.53	33.60%	7,228.46	15,056.01	0-3 月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43,803.97	21.02%	4,281.00	8,991.03	0-3 月
	第 1 名晨鸣纸业小计:	113,817.50	54.62%	11,509.46	24,047.04	
2	宁波金光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35,932.43	17.25%	2,025.59	6,581.03	0-3 月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7,683.99	3.69%	1,161.37	2,467.88	0-3 月
	江苏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52.51	6.07%	258.05	209.78	0-3 月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89.97	5.33%	1,339.51	2,779.02	0-3 月
	第 2 名金光纸业小计:	67,358.9	32.34%	4,784.52	12,037.72	
3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6,541.88	12.74%	1,621.11	4,947.79	0-3 月
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49	0.30%	569.51	882.45	0-3 月
合计:		208,348.77	100%	18,484.59	41,915.00	

名次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采购金额 (含税)	占比	期末预 付款	期后 1-3 月 采购到货	账龄
1	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	57,451.43	29.44%	10,076.08	24,702.78	0-3 月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39,317.59	20.15%	4,407.41	12,866.06	0-3 月
	第 1 名晨鸣纸业小计:	96,769.01	49.59%	14,483.49	37,568.84	
2	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28,998.13	14.86%	0.95		0-3 月
	宁波金光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5,881.38	3.01%	3,505.52	10,255.43	0-3 月
	金光纸业(深圳)有限公司	4,059.31	2.08%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1,276.64	0.65%	727.87	1,702.80	0-3 月
	江苏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60.71	9.46%	1,955.98	4,068.38	0-3 月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8,939.72	4.58%	2,370.63	2,985.71	0-3 月
	第 2 名金光纸业小计:	67,615.87	34.65%	8,560.95	19,012.32	
3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8,123.01	14.41%	3,852.32	7,480.42	0-3 月
4	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1,504.86	0.77%			

名次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采购金额 (含税)	占比	期末预 付款	期后 1-3 月 采购到货	账龄
5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3.72	0.58%			
合计:		195,146.48	100.00%	26,896.77	64,061.58	

名次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采购金额 (含税)	占比	期末预 付款	期后 1-3 月 采购到货	账龄
1	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	31,329.68	23.98%	10,592.63	11,505.31	0-3 月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45,280.03	34.66%	6,579.26	6,948.76	0-3 月
	山东晨鸣涂布纸销售有限公司	7,290.00	5.58%			
	第 1 名晨鸣纸业小计:	83,899.71	64.22%	17,171.89	18,454.07	
2	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20,884.57	15.99%	3,557.26	7,427.24	0-3 月
	金光纸业(深圳)有限公司	5,730.66	4.39%	347.15	970.75	0-3 月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7,233.03	5.54%	2,382.28	3,802.66	0-3 月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610.50	4.29%	1,661.37	2,616.43	0-3 月
	第 2 名金光纸业小计:	39,458.76	30.21%	7,948.06	14,817.08	
3	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4,500.67	3.44%	1,499.32	1,504.86	0-3 月
4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784.90	2.13%	2,652.27	3,703.71	0-3 月
合计:		130,644.04	100.00%	29,271.54	38,479.72	

2、购销业务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3 月				
	销售金额 (含税)	占比	期末应收 款项	账龄 0-3 月	账龄 4-6 月
广州市合信纸业有限公司	27,956.79	65.17%	32,512.99	27,956.79	4,556.20
深圳市博立达纸业有限公司	12,552.66	29.26%	14,068.13	12,552.66	1,515.47
昆山市百木林纸业有限公司	2,386.94	5.57%	2,419.80	2,386.94	32.86
合计:	42,896.39	100.00%	49,000.92	42,896.39	6,104.53

客户名称	2021 年					
	销售金额 (含税)	占比	期末应收 款项	账龄	期后 1-3 月 交易额	期后 1-3 月 回款
广州市合信纸业有 限公司	141,018.26	67.46%	33,777.64	0-6 月	27,956.79	29,221.44
深圳市博立达纸业 有限公司	59,440.60	28.43%	12,906.72	0-6 月	12,552.66	11,391.25
昆山市百木林纸业 有限公司	8,595.45	4.11%	2,274.99	0-6 月	2,386.94	2,242.14
合计:	209,054.31	100.00%	48,959.35		42,896.39	42,854.82

客户名称	2020 年					
	销售金额 (含税)	占比	期末应收 款项	账龄	期后 1-3 月 交易额	期后 1-3 月 回款
广州市合信纸业有 限公司	121,509.59	62.17%	35,433.09	0-6 月	42,185.79	33,775.38
深圳市博立达纸业有 限公司	61,003.69	31.21%	18,509.80	0-6 月	16,543.30	19,306.98
昆山市百木林纸业有 限公司	11,415.24	5.84%	2,995.09	0-6 月	3,105.22	3,272.20
广东利宏达包装有 限公司	1,527.37	0.78%	-			
合计:	195,455.89	100.00%	56,937.97		61,834.31	56,354.56

客户名称	2019 年					
	销售金额 (含税)	占比	期末应收 款项	账龄	期后 1-3 月 交易额	期后 1-3 月 回款
广州市合信纸业有 限公司	79,207.87	59.37%	22,265.09	0-6 月	24,638.38	16,308.21
深圳市博立达纸业有 限公司	44,814.04	33.59%	10,892.13	0-6 月	9,006.84	9,082.73
昆山市百木林纸业有 限公司	4,814.95	3.61%	1,723.75	0-6 月	1,857.65	1,674.48
广东利宏达包装有 限公司	4,568.23	3.43%	923.33	0-6 月	1,527.37	815.00
合计:	133,405.08	100.00%	35,804.30		37,030.24	27,880.42

注：相同客户应收预收双边挂账的情况已合并至应收款项。

如上所示：公司的供应商及客户较为稳定，较以前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前五大预付对象的主要情况，发行人的结算方式和周期，前五大预付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款项长期未结算的情况及其原因。

1、发行人前五大预付对象的主要情况

公司前五大预付对象的主要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1、购销业务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预付供应商的款项均在结算期内，账龄 0-3 月以内，不存在款项长期未结算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和周期

公司购销业务主要涉及的产品为各类原纸，包括白卡纸、铜版纸、铜卡纸、双胶纸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和周期为：公司向原纸供应商下订单并全额支付货款后供应商安排发货，货款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进行预付结算。

3、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的控制方及最终控制方主体	A 股上市代码	供应商名称
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488	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晨鸣涂布纸销售有限公司
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966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无	宁波金光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金光纸业（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600153	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79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无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08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的控制方及最终控制方主体	A 股上市代码	供应商名称
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07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购销业务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如下：

①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成立时间	2019-01-29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	销售纸浆，纸制品，木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灯具，金属材料，煤炭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制品销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	

②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成立时间	2010-03-17		
注册地	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经营范围	销售：机制纸、纸版、造纸原料及辅料、造纸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制品销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③山东晨鸣涂布纸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晨鸣涂布纸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成立时间	2018-12-20		

注册地	寿光市圣城街道圣东街 2199 号	
经营范围	销售：涂布纸、纸版、造纸原料、造纸机械等	
主营业务	纸制品批发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④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继春	
成立时间	2010-10-11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港区造纸园区环港东路东侧、四级航道北侧 4 幢	
经营范围	包装纸板（限涂布白卡纸）制造；纸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公司自身造纸生产项目预备期内的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制品生产、批发与销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⑤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3684.428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龚神佑	
成立时间	1994-04-29	
注册地	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经营范围	胶印纸、书写纸、包装纸、纸板、造纸木浆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制品生产、批发与销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28.84%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20%
	其他股东	51.16%

⑥宁波金光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金光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翟京丽	
成立时间	2016-05-13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青峙工业区宏源路 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制品批发与销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⑦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7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翟京丽	
成立时间	1999-12-07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南方证券大厦 809 室（仅限办公用）	
经营范围	加工纸制造；纸张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纸张批发与销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75%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

⑧金光纸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光纸业（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7.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翟京丽	
成立时间	1999-11-11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 A 栋 1610-1612（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纸制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分割、包装、国内外销售、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	
主营业务	纸制品批发与销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75%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
--	----------------	-----

⑨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23.3699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翟京丽	
成立时间	1999-05-21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 层 6215 单元	
经营范围	纸张、纸浆及相关原材料（原木除外）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及相关的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制品批发与销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75%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

⑩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东方	
成立时间	2008-10-29	
注册地	汕头市龙湖区丽水中区 11 幢 1005 号房、1006 号房	
经营范围	销售：纸、纸浆、纸制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加工纸、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造纸和纸制品业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厦门建发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95%
	厦门纸源工贸有限公司	5%

⑪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690.400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洪	
成立时间	1996-8-22	
注册地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机制纸、纸品加工、造纸原料、林木种植、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汽车润滑油、造纸机械制造、造纸经济技术开发、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货物运输；汽车修理（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轻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检修；低压容器、小水电设备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造纸和纸制品业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44.87%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7%
	其他公众股东	38.46%

⑫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飞	
成立时间	1991-02-11	
注册地	珠海市前山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高档包装纸板，以及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纸浆、纸及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器机械、普通机械、矿产品（不含贵金属矿）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纸及纸制品的研究开发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制品生产、批发与销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1.96529%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32.5024%
	YANLORD INDUSTRIES PTE LTD.（仁恒工业有限公司）	13.9296%
	DRAGON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龙邦国际有限公司）	11.6027%

⑬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08）

公司名称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6756.141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晓亮	
成立时间	1993-6-6	
注册地	广饶县大王镇	
经营范围	造纸；纸制品及纸料加工；热电(自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机械制造、销售；纸浆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内的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造纸和纸制品业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35.64%
	其他公众股东	64.36%

⑭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8699.656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洪信	
成立时间	2000-4-26	
注册地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西关大街 66 号	
经营范围	机制纸、纸板制造；纸制品制造、加工；造纸用农产品的收购；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货物进出口；9.8 万 t/a 杨木化学机械浆生产销售；热电的生产（不含电力供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食品添加剂木糖醇、木糖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造纸和纸制品业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9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23%
	其他公众股东	51.80%

综上：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供应商的预付款项均在结算期内，预付款项账龄 0-3 月以内，公司与供应商的交易均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款项长期未结算的情况。

二、会计师针对公司纸张购销业务实施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核查意见

（一）针对纸类购销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了解和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

的有效性；

2、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从事纸类购销业务的商业目的；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等信息，对客户和供应商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董监高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客户和供应商，识别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获取公司管理层无关联关系声明；

4、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条款，分析评价纸类购销业务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及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凭证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对公司主要客户本期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款期末余额实施函证，核实账面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主要客户，核查纸类购销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各期对公司销售收入访谈及函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访谈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报表金额①	185,003.82	173,599.08	119,215.12	477,818.02
	访谈金额②	185,003.82	171,849.77	113,270.00	470,123.01
	核查比例②/①	100.00%	98.99%	95.01%	98.39%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①	48,959.35	56,937.97	35,804.30	472,446.91
	访谈金额②	48,959.35	56,937.97	34,880.97	472,446.91
	核查比例②/①	100.00%	100.00%	97.42%	100.00%
客户函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报表金额①	185,003.82	173,599.08	119,215.12	477,818.02
	发函金额②	185,003.82	173,599.08	119,215.12	477,818.02
	发函比例③=②/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部分对应的发函金额④	185,003.82	173,599.08	119,215.12	477,818.02
	回函确认金额⑤	185,003.82	173,599.08	119,215.12	477,818.02
	回函比例⑤/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客户访谈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①	48,959.35	56,937.97	35,804.30	137,835.64
	发函金额②	48,959.35	56,937.97	35,804.30	137,835.64
	发函比例③=②/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部分对应的发函金额④	48,959.35	56,937.97	35,804.30	137,835.64
	回函确认金额⑤	48,959.35	56,937.97	35,804.30	137,835.64
	回函比例⑤/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纸类购销收入是否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8、获取公司客户的个别月份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业务的真实性。

9、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本期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款期末余额实施函证，核实交易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报告期各期对供应商交易访谈及函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访谈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采购额	账面金额①	208,348.77	194,012.78	130,644.04	533,005.59
	访谈金额②	207,718.28	192,507.92	126,143.37	526,369.57
	核查比例②/①	99.70%	99.22%	96.56%	98.75%
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①	18,484.59	26,896.77	29,271.54	74,652.90
	访谈金额②	17,915.08	26,896.77	27,772.22	72,584.07
	核查比例②/①	96.92%	100.00%	94.88%	97.23%
供应商函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采购额	账面金额①	208,348.77	194,012.78	130,644.04	533,005.59
	发函金额②	208,348.77	192,736.12	130,644.04	531,728.93
	发函比例③=②/①	100.00%	99.34%	100.00%	99.76%
	回函部分对应的发函金额④	208,348.77	192,736.12	130,644.04	531,728.93
	回函确认金额⑤	206,967.28	192,736.12	130,644.04	530,347.44
	回函比例⑤/①	99.34%	99.34%	100.00%	99.50%
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①	18,484.59	26,896.77	29,271.54	74,652.90
	发函金额②	18,484.59	26,168.90	29,271.54	73,925.03
	发函比例③=②/①	100.00%	97.29%	100.00%	99.02%

供应商访谈					
	回函部分对应的发函金额 ④	14,453.08	9,751.03	17,428.89	41,633.00
	替代方式确认金额⑤	4,031.51	16,417.87	11,842.65	32,292.03
	合计确认金额⑥=④+⑤	18,484.59	26,168.90	29,271.54	73,925.03
	确认比例⑥/①	100.00%	97.29%	100.00%	99.02%

（二）公司的购销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近年来由于受国家控烟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卷烟消费增速放缓，公司除了加大社会产品包装市场的开拓外，利用在纸包装材料领域长期积累的优质供应渠道资源，结合下游客户的需求，适当开展相关纸购销业务，增加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谋求盈利，同时巩固公司在纸包装材料领域的行业地位，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2、公司的采购业务独立，且全额预付货款后，供应商发货，送到公司指定地点签收后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公司，公司独立承担了货物移交后的风险报酬转移风险和货物移交后的产品质量赔偿风险，对货物具有控制权；

3、公司销售业务按下游客户的需求指令送至下游客户的指定地点，货物质量符合客户要求签收后，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每月根据签收记录及时对账后确认控制权转移货物当月收入，符合收入准则规定；

4、公司销售业务拥有自主定价权，公司结合供应商结算方式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对纸张销售价格自主定价；

5、公司以预收客户的款项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的货物预付款采购货物，然后将采购的货物销售给下游客户，规避了垫付资金的情形；公司采用预收款模式实现对公司的纸张销售，且纸张采购价格均为采购时点的市价通过加成确定销售价格，规避了纸张价格的波动风险，避免了亏损的风险，其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购销业务流程独立、定价权自主独立，独立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和产品质量赔偿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不属于代理行为，交易具有商业实质，货物控制权转移后，公司确认纸张购销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保荐人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从事纸类购销业务的商业目的以及报告期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内纸张购销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明细及重要业务合同；

3、对纸张购销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视频访谈和函证程序，核查交易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等信息，对客户和供应商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董监高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客户和供应商，识别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获取公司管理层无关联关系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纸张购销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纸质购销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而毛利率下降主要取决于客户回款中电汇或票据的比重变化以及发行人结合市场情况定价时采取的部分让利行为；

2、报告期内纸张购销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客户较以前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纸张购销业务前五大预付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款项长期未结算的情况。

问题 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59,091.65 万元、67,790.16 万元、63,638.10 万元，对应年度存货计提减值损失分别为 486.95 万元、1,140.27 万元和 4,470.9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变动趋势是否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情况相匹配；（2）结合存货明细的库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以及报告期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存货计提减值损失 4,470.94 万元是否准确；2021 年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变动趋势是否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情况相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期末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要业务原材料采购额	78,644.43	2.19%	307,822.50	-1.76%	313,344.70	26.11%	248,461.68
存货余额	82,070.66	19.08%	68,923.42	-0.85%	69,511.63	15.94%	59,955.29
主要业务营业收入	90,118.25	6.36%	338,928.09	8.59%	312,112.37	-0.52%	313,749.33
购销比	87.27%		90.82%		100.39%		79.19%
其中：主要业务 1	纸包装业务（不含纸张购销业务）						
纸包装材料业务采购额	7,055.79	-22.98%	36,645.39	13.38%	32,321.76	-18.48%	39,648.02
纸包装材料业务存货余额	16,995.87	15.50%	14,715.13	15.38%	12,753.34	0.10%	12,740.4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纸包装材料业务收入	9,936.72	-21.53%	50,653.75	-0.02%	50,662.76	-6.85%	54,385.77
购销比	71.01%		72.34%		63.80%		72.90%
其中：主要业务 2	铝加工业务						
铝加工业务采购额	70,825.33	5.77%	267,849.68	-3.86%	278,598.17	35.22%	206,025.99
铝加工业务存货余额	51,524.24	27.40%	40,441.38	-5.62%	42,847.80	24.36%	34,454.67
铝加工业务收入	79,389.91	11.45%	284,935.86	11.12%	256,427.61	2.16%	251,009.32
购销比	89.21%		94.00%		108.65%		82.08%
其中：主要业务 3	功能膜业务						
功能膜业务采购额	763.32	-8.24%	3,327.43	37.23%	2,424.77	-13.02%	2,787.67
功能膜业务存货余额	8,693.56	-6.03%	9,251.02	-5.55%	9,795.09	3.57%	9,457.37
功能膜业务收入	791.62	-5.15%	3,338.48	-33.52%	5,022.00	-39.89%	8,354.24
购销比	96.42%		99.67%		48.28%		33.37%

注 1：由于纸张购销业务各期末无存货，故营业总收入为剔除纸张购销业务收入后的金额，公司其他业务种类多，规模较小，未纳入比较数据。

注 2：为保证各期数据可比性，2022 年 1-3 月的采购额、营业收入变动率数据按照乘以 4 之后的年化数据计算。

综上：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情况，变动率分析：

（1）整体上分析：2020 年较 2019 年，2021 年较 2020 年，存货变动额与收入规模呈反向变化，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呈正向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2 年一季度原材料采购和收入同方向变化，存货增加，趋势一致。

（2）分业务板块分析：

①纸包装材料业务：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和销售，2020 年较 2019 年收入和原材料采购均下滑，存货期末余额变化不大，趋势正常；2021 年原材料采购和存货余额同比例增长，收入略有下滑，主要是 2021 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增长，公司纸包装材料业务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趋势较为明显；2022 年一季度原材料采购和收入均下滑，而存货余额上升，主要是部分产品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引起，在“发出商品”核算，整体来看变动趋势正常。

②铝加工业务：公司铝加工业务一般采用原材料+加工费的模式，产品销售价格整体跟随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具备完善的生产管

理体系和生产计划安排机制，由销售部门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或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的定价方式、加工费、产品特性、送货方式及质量保证条款等内容，公司根据销售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采购相应原材料。2019-2021 年，原材料采购变动与存货变动额趋势一致，而收入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几年来，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上涨，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收入增长较多；2022 年一季度，随着孙公司安徽中基一期年产 4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原材料采购、存货余额、收入均上升，趋势正常。

③功能膜业务：公司结合客户订单、市场预期及对客户未来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下达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按照规范的生产流程组织批量生产。2020 年较 2019 年比较，原材料采购和收入呈下降趋势，而存货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滞销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比较，存货余额和收入同比下降，而原材料采购增加，主要是一方面，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开拓新的业务市场，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量；另一方面，公司为处理积压库存，部分产品进行降价销售导致收入同比增幅减少；2022 年一季度原材料采购、存货余额、收入均下降，趋势正常。

（二）结合存货明细的库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以及报告期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存货计提减值损失 4,470.94 万元是否准确；2021 年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库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544.62	89.61%	59,744.66	86.68%	58,731.31	84.49%	52,708.88	87.91%
1 年以上	8,526.04	10.39%	9,178.74	13.32%	10,780.32	15.51%	7,246.41	12.09%
合计：	82,070.66	100.00%	68,923.42	100.00%	69,511.63	100.00%	59,955.29	100.00%
其中：								
1、纸包装业务存货								
1 年以内	14,412.56	85.13%	12,175.74	82.74%	9,932.52	77.88%	9,612.78	75.45%

库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上	2,517.28	14.87%	2,539.38	17.26%	2,820.82	22.12%	3,127.68	24.55%
小计:	16,929.84	100.00%	14,715.13	100.00%	12,753.34	100.00%	12,740.46	100.00%
2、铝加工业务存货								
1 年以内	49,135.72	95.78%	38,244.56	94.57%	40,470.52	94.45%	32,371.25	93.95%
1 年以上	2,166.82	4.22%	2,196.82	5.43%	2,377.28	5.55%	2,083.42	6.05%
小计:	51,302.54	100.00%	40,441.38	100.00%	42,847.80	100.00%	34,454.67	100.00%
3、功能膜业务存货								
1 年以内	5,046.06	58.00%	5,032.64	54.40%	4,431.75	45.24%	7,425.44	78.15%
1 年以上	3,654.20	42.00%	4,218.37	45.60%	5,363.34	54.76%	2,031.93	21.49%
小计:	8,700.26	100.00%	9,251.02	100.00%	9,795.09	100.00%	9,457.37	100.00%
4、其他业务存货								
1 年以内	4,950.27	96.35%	4,291.72	95.04%	3,896.52	94.68%	3,299.41	99.90%
1 年以上	187.74	3.65%	224.17	4.96%	218.87	5.32%	3.38	0.10%
小计:	5,138.01	100.00%	4,515.89	100.00%	4,115.39	100.00%	3,302.79	100.00%

按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 年以内	29,860.13	36.38%	23,855.26	34.61%	24,585.92	35.37%	22,969.15	38.31%
	1 年以上	5,237.28	6.38%	5,395.17	7.83%	6,387.18	9.19%	4,801.16	8.01%
	小计	35,097.41	42.76%	29,250.43	42.44%	30,973.10	44.56%	27,770.31	46.32%
自制半成品	1 年以内	-				39.92	0.06%	361.71	0.60%
	1 年以上	-				-		-	
	小计	-				39.92	0.06%	361.71	0.60%
在产品	1 年以内	22,421.02	27.32%	17,414.53	25.27%	12,761.39	18.36%	9,745.36	16.25%
	1 年以上			-		-		-	
	小计	22,421.02	27.32%	17,414.53	25.27%	12,761.39	18.36%	9,745.36	16.25%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17,987.57	21.92%	13,576.64	19.70%	18,016.17	25.92%	14,827.52	24.73%
	1 年以上	3,136.10	3.82%	3,535.08	5.13%	4,310.82	6.20%	2,382.45	3.97%

存货类别	库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计	21,123.67	25.74%	17,111.72	24.83%	22,326.99	32.12%	17,209.97	28.70%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3,275.89	3.99%	4,972.08	7.21%	3,327.90	4.79%	4,805.14	8.01%
	1 年以上	152.66	0.19%	174.66	0.25%	82.32	0.12%	62.80	0.10%
	小计	3,428.56	4.18%	5,146.74	7.47%	3,410.22	4.91%	4,867.94	8.12%
合计		82,070.66	100.00%	68,923.42	100%	69,511.63	100%	59,955.2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存货主要由纸类制品、铝制品、膜类制品三块业务组成。其中纸类产品和铝制品属于较为成熟的业务，销售情况较好；报告期内，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为公司光电科技分公司的膜类制品。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以及报告期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

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以市场售价为基础估计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孰低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以此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并已充足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根据上述方法，2021年减值迹象明显的存货减值测试结果及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功能膜业务	账面余额	以预计售价为基础测算的存货可变现净值	期末存货跌价总额	期初存货跌价总额	2021年存货销售转销发生	期末测算2021年应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原材料	4,297.49	2,105.79	2,191.70	374.2	122.07	1,939.57
库存商品	4,724.45	1,986.82	2,737.63	1,211.58	504.42	2,030.47
发出商品	229.08	142.39	86.69	80.17	229.93	236.45
合计	9,251.02	4,235.00	5,016.02	1,665.96	856.42	4,206.48

3、2021年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1) 按业务板块列示存货跌价准备的构成情况

2021年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存货余额和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名称	存货账面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铝板块存货	40,441.38	0.00	0.00%
功能膜板块存货	9,251.02	5,016.02	54.22%
纸包装板块存货	14,715.13	97.35	0.66%
其他板块存货	4,515.89	171.95	3.81%
合计	68,923.42	5,285.32	7.67%

各板块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铝板块存货					
功能膜板块存货	1,665.96	4,206.48		856.42	5,016.02
纸包装板块存货		97.35			97.35
其他板块存货	55.51	167.11		50.67	171.95
合计	1,721.47	4,470.94		907.09	5,285.32

如上表所述，公司2021年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功能膜业务板块存货减值计

提所致。功能膜板块 2021 年存货按类别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功能膜存货类别	期初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存货跌价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跌价计提比例
原材料	374.20	1,939.56	122.07	2,191.69	4,297.49	51.00%
库存商品	1,211.58	2,030.47	504.42	2,737.63	4,724.45	57.95%
发出商品	80.17	236.46	229.93	86.70	229.08	37.85%
合计	1,665.96	4,206.48	856.42	5,016.02	9,251.02	54.22%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分析

①2021 年公司各业务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成本	期末存货余额	期初存货余额	存货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纸包装材料业务	42,882.06	14,715.13	12,753.34	13,734.24	3.12
铝加工业务	256,856.36	40,441.38	42,847.80	41,644.59	6.17
功能性薄膜业务	4,366.33	9,251.02	9,795.09	9,523.06	0.46
购销业务	182,735.33	-	-		
其他业务	11,759.76	4,515.89	4,115.39	4,315.64	2.72

注：由于购销业务各期末无存货，故不适用计算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除功能性薄膜业务以外，其余业务类型的存货周转率远大于 1，存货流动性较强；功能性薄膜业务存货周转率为 0.46，存货周转率较低。

②2021 年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比增减
纸包装材料业务	50,653.75	42,882.06	15.34%	-6.96%
铝加工业务	284,935.86	256,856.36	9.85%	-1.59%
功能性薄膜业务	3,338.48	4,366.33	-30.79%	-34.56%
购销业务	185,003.82	182,735.33	1.23%	-0.85%
其他业务	15,079.66	11,759.66	22.02%	24.97%

公司主营业务除功能性薄膜业务以外，其余业务类型的毛利虽然 2021 年有所下降，收入规模变化较为平稳，仍然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功能性薄膜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均呈现大幅下降。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1) 纸包装材料业务

纸包装材料业务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收入	9,936.72	50,653.75	50,662.76	54,385.77	单位：万元
成本	8,157.24	42,882.06	39,363.13	41,430.75	单位：万元
销量	7,774.80	39,965.68	41,153.09	40,260.02	单位：吨
销售单价	1.28	1.27	1.23	1.35	单位：万元/吨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0.79%	3.25%	-8.89%		
成本单价	1.05	1.07	0.96	1.03	单位：万元/吨
单位毛利	0.23	0.20	0.27	0.32	单位：万元/吨

2021 年纸包装业务销售单价和成本单价呈上升趋势，由于纸包装行业客户销售价格是按照每年招投标价格执行，不能及时跟随原材料上涨而提升售价，无法消除后续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导致成本增长较快，使得单位毛利呈下降趋势，但该业务仍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

2) 铝加工业务

铝加工业务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收入	79,389.91	284,935.86	256,427.61	251,009.32	单位：万元
成本	64,051.71	256,856.36	227,095.37	215,367.90	单位：万元
销量	23,871.23	123,528.00	129,693.26	125,571.25	单位：吨
销售单价	3.33	2.31	1.98	2.00	单位：万元/吨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44.16%	16.67%	-1.00%		
成本单价	2.68	2.08	1.75	1.72	单位：万元/吨
单位毛利	0.65	0.23	0.23	0.28	单位：万元/吨

2021 年，铝加工业务销售单价和成本单价呈上升趋势，毛利保持稳定，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

3) 功能膜业务

功能性薄膜业务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收入	791.62	3,338.48	5,022.00	8,354.24	单位：万元
成本	747.36	4,366.33	4,832.55	7,826.17	单位：万元
销量	19.88	74.54	86.83	116.63	单位：万平方米

功能性薄膜业务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销售单价	39.82	44.79	57.84	71.63	单价：元/平方米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11.10%	-22.56%	-19.25%		
成本单价	37.59	58.58	55.66	67.10	单价：元/平方米
单位毛利	2.23	-13.79	2.18	4.53	单价：元/平方米

2021 年，功能膜业务的销量持续下滑，售价与成本倒挂较大，已出现明显大额减值迹象。

综上分析，公司功能膜业务存货周转率低、库龄存在较多超过 1 年以上的存货，销售毛利率倒挂，种种迹象表明该类存货已出现明显的大额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结合已销售产品的售价毛利率水平，考虑销售环节产生的税费等因素，以此为基础估计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比较，对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4、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准备比较情况

①纸包装业务板块

同行业	2021 年计提比例
紫江企业（600210）	0.01%
顺灏股份（002565）	6.51%
万顺新材（300057）	0.66%

公司纸包装业务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紫江企业高，较顺灏股份低，处于同行业计提水平之间，与同行业无重大差异。

②铝加工业务板块

同行业	2021 年计提比例
鼎胜新材（603876）	0.30%
常铝股份（002160）	0.81%
明泰铝业（601677）	0.30%
云铝股份（000807）	2.69%
南山铝业（600219）	0.00%
万顺新材（300057）	0.00%

公司铝加工板块同行业计提比例均较低，公司铝加工业务板块存货跌价准备较南山铝业比例一致，较同行业其他公司偏低，处于同行业计提水平之间，与同

行业无重大差异。

③功能膜板块

单位：万元

同行业	2021 年计提比例	销售收入规模
激智科技（300566）	4.28%	192,452.04
双星新材（002585）	0.55%	584,106.12
万顺新材（300057）	54.72%	3,338.48

公司功能膜板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偏高，主要是同行业公司功能膜业务规模较大，公司的功能膜业务规模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功能膜的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公司低，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较多，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人、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存货变动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和计算过程，判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及计提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获取并检查公司的存货明细表，对存货余额、周转率、售价、销售毛利、产销量实施分析性程序，将存货结构变化与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比较，确定是否匹配；

3、查阅公司存货相关管理制度，通过执行存货盘点程序，观察是否存在呆滞、损毁的存货等情况；评价存货跌价计提是否恰当、充分，相关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对各公司主要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将测试结果与公司计提跌价准备余额核对，核实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存货余额与收入规模的波动趋势是否一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存货余额变动与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存在一定的波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2、公司 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的大额计提是合理的、准确的，公司存货计提与同行业不一致，主要是同行业功能膜类企业已形成较大的规模，盈利能力较好，而公司该类存货销售规模逐年下滑，毛利率逐年下滑至负毛利，存货周转较慢，与同行业趋势不一致所致。

问题 5

2021 年末，公司因收购光彩新材、东通光电、江苏中基、河南万顺确认的商誉为 24,926.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分别为 707.65 万元、3,455.29 万元和 2,853.3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光彩新材、东通光电、江苏中基、河南万顺等商誉对应资产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2）收购时被收购标的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产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结合收购标的资产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以及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的合理性，计提情况是否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相符，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是否谨慎合理。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3）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光彩新材、东通光电、江苏中基、河南万顺等商誉对应资产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报告期内各商誉对应资产组的主要经营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 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光彩新材	总资产	11,726.31	12,268.28	11,634.94	11,022.62
	净资产	5,219.65	5,424.22	6,173.48	5,291.44
	营业收入	1,502.61	10,068.20	7,133.67	8,327.80
	扣非后净利润	11.82	1,228.47	871.34	1,279.58
东通光电	总资产	9,532.72	9,373.26	9,371.25	10,818.59
	净资产	8,991.21	8,989.62	8,932.58	9,503.85
	营业收入	344.28	1,158.01	2,045.05	4,945.53
	扣非后净利润	1.59	57.02	225.16	720.28

标的资产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 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苏中基	总资产	292,046.50	269,073.58	269,777.12	280,024.83
	净资产	142,537.46	138,037.42	131,553.11	127,058.96
	营业收入	70,042.09	216,912.01	181,918.47	180,408.15
	扣非后净利润	4,460.63	6,338.42	6,435.87	8,523.88
河南万顺	总资产	30,415.78	30,362.45	25,815.23	28,011.31
	净资产	20,381.65	22,903.92	23,410.64	21,886.93
	营业收入	5,083.91	22,761.40	20,075.97	19,419.42
	扣非后净利润	476.99	1,453.20	1,517.95	1,261.17

2、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商誉形成情况	商誉原始金额	商誉减值金额	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时点及计提减值金额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光彩新材	1,531.32	0.00	0.00	0.00	0.00	0.00
东通光电	8,233.27	8,233.27	0.00	2,853.31	3,455.29	707.65
江苏中基	25,061.20	1,666.93	0.00	0.00	0.00	0.00
河南万顺	1.29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4,827.07	9,900.20	0.00	2,853.31	3,455.29	707.65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根据经营情况分析测算，仅东通光电资产组计提了商誉减值，商誉对应的其他资产组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减值。

（二）报告期内，收购时被收购标的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产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收购的标的除光彩新材外，其他收购标的均为报告期外完成收购，业绩承诺期不在本报告期内，相关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名称	收购年份	业绩预测期间	业绩承诺期
光彩新材	2019 年	2019 年-2024 年	2019 年-2021 年
东通光电	2016 年	2016 年-2021 年	2016 年-2018 年
江苏中基	2012 年	2010 年-2015 年	2012 年-2014 年
河南万顺	200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业绩预测期间覆盖报告期的标的为光彩新材和东通光电，故对光彩新材和东通光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光彩新材预测与差异原因分析

2019 年 8 月，公司收购汕头市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9 年 8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自 2019 年 9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报告期内，收购光彩新材时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预测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完成率	预测收入	实际收入	完成率
2021 年度	993.67	1250.74	125.87%	9,151.81	10,068.20	110.01%
2020 年度	953.41	882.04	92.51%	8,885.26	7,133.67	80.29%
2019 年度	955.66	1,320.21	138.15%	8,359.17	8,327.80	99.62%
合计	2,902.74	3,452.99	118.96%	26,396.24	25,529.67	96.72%

2019 年实际营业收入与预测营业收入差异不大，实际营业成本小于预测营业成本，实际净利润较预测净利润增加 364.55 万元，实际经营情况较收购时预测情况好。

2020 年实际营业收入较预测营业收入减少 1,751.58 万元，营业成本相应也减少，实际净利润较预测净利润减少 71.37 万元。2020 年收入、净利润减少主要是新冠疫情爆发初期，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湖北处于疫情中心，公司的几大湖北省客户都延迟开工，一季度营收下降比较大，后期随着各地复工复产的进度加速后，生产及销售情况逐渐复苏，平稳上升，因此 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有小幅减少。

2021 年实际营业收入较预测营业收入增加 916.39 万元，营业成本相应也增加 632.78 万元，实际净利润较预测净利润增加 40.15 万元。

根据 2019 年《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育文、王伟群、朱伟绩关于汕头市派亚油墨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郑育文、王伟群、朱伟绩承诺，光彩新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23 万元、953 万元及 993 万元，业绩承诺期合计扣非净利润 2,869 万元。光彩新材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实际完成的业绩 3,379.39 万元已超过合计业绩承诺，光彩新材 2021 年度将业绩承诺期内合计超额部分的 50%，即 255.19 万元确认为对相关人员的奖励。

综上，收购时被收购标的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2020 年实际营业收入较预测减少主要是 2020 年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2021 年市场需求有所回暖，客户订单情况相对稳定。

2、东通光电预测与实际差异原因分析

2016 年 4 月，公司收购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6 年 5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合并报表日，收购时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报告期内，收购东通光电时预测业绩与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预测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完成率	预测收入	实际收入	完成率
2021 年度	2,583.00	57.04	2.21%	10,478.42	1,158.01	11.05%
2020 年度	2,583.00	228.72	8.85%	10,478.42	2,045.05	19.52%
2019 年度	1,915.67	718.33	37.50%	8,382.74	4,945.53	59.00%
合计	7,081.67	1,004.09	14.18%	29,339.58	8,148.59	27.77%

东通光电 2016 年-2018 年企业均超额完成预测业绩，2019 年起开始产生的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随着万顺光电分公司自建生产线逐步投产以及公司前次募投高阻隔膜项目的规划和逐步生产建设，为了整合生产要素，形成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考虑，公司决定变更东通光电的经营模式。2019 年 1 月 15 日，东通光电与北京载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载诚科技”）签订合作协议，引进载诚科技签订经营合作协议。载诚科技在超薄纳米透明导电膜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本次合作由东通光电有偿向载诚科技提供磁控溅射设备及辅助设备、其他所需的全部基础设施，为此载诚科技每年支付东通光电 800 万元（含税）作为租金，经营合作协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续签。自此，东通光电生产线出租，由生产性企业转变为贸易公司，原有的营销渠道和人员从事代销公司功能性薄膜业务，故而预测业绩产生差异是合理的。

（三）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结合收购标的资产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以及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的合理性，计提情况是否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相符，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是否谨慎合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为 34,827.08 万元，商誉累计减值 9,900.20

万元，其中公司上市前收购河南万顺确认商誉 1.29 万元，收购时未进行评估；2012 年收购江苏中基确认商誉 25,061.20 万元；2016 年收购东通光电确认商誉 8,233.27 万元；2019 年收购光彩新材确认商誉 1,531.32 万元。公司收购上述公司在合并前后均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均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报中对商誉减值测试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均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参考专业评估机构的意见，对商誉是否减值进行审慎估计。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估算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并选用适当的折现率求出现金流量现值。各期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各期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折现值=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之和+永续期之后的终值现值-初始营运资金。

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主要参数包括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折现率、毛利率等，具体情况合理性分析如下：

1、收购河南万顺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合理性

公司合并河南万顺形成的商誉为 1.29 万元；商誉金额较小。收购时，河南万顺刚成立不久，只有少量开办费等支出，没有进行评估预测。报告期内，结合河南万顺报告期业绩的实际情况分析，目前河南万顺经营现金流情况稳定，公司管理层测试分析河南万顺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其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

2、收购光彩新材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合理性

（1）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合理性分析

汕头市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水性油墨、涂料、光油、UV 油墨的公司，拥有凹印、胶印、丝印、涂料四大系列较多特定客户配方，每年新增一些各类新油墨配方，生产销售“光彩”牌各类油墨产品，涉

及领域从与烟包印刷有关的油墨逐渐拓展到镭射油性模压涂料、UV 环保模压涂料、UV 喷墨墨水、导光油墨、光变油墨、光变隔热膜和防爆隔热膜用隔离涂料。

公司在 UV 光固化产品方面走在烟包印刷油墨的前列，其研发的 UV 光固化雪花油墨、UV 光固化冰点油墨、UV 光固化镭射涂料、UV 光固化耐刮擦油墨在多家上市公司的油墨供应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其中代表性的有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峡印务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企业。

公司在对业务历史实际运营情况进行复核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自身的业务规模、未来规划基础上，对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参数预测情况如下：

①参数一、营业收入参数预测合理性分析

公司对于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模型进行收入预测，预测期 5 年，5 年后进入永续期。

A、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过程收入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8,885.26	9,151.81	9,334.85	9,521.55	9,616.76	9,616.76
增长率	0.76%	3.00%	2.00%	2.00%	1.00%	0.00%

2019 年商誉价值测试时，2020 年收入预测 8,885.26 万元，2020 年收入实际完成 7,133.67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虽然光彩新材按广东省的规定 2 月 17 日准时复工，但受疫情影响，光彩新材的几大湖北省客户都延迟开工，一季度营收下降比较大，仅完成销售收入 783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下降 61%。4 月份后期随着各地复工复产的进度加速后，生产及销售情况逐渐复苏，平稳上升，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有小幅减少；差异原因合理。

B、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过程收入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8,652.86	9,422.96	9,795.17	10,182.08	10,487.54	10,487.54
增长率	21.30%	8.90%	3.95%	3.95%	3.00%	0.00%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点，对 2021 年预测收入 8,652.86 万元，实际 2021 年光彩新材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1.01 亿元，比 2020 年实际增长 41%左右，比疫情前的 2019 年增长 21%左右。2021 年产品销量 3268 吨，比 2020 年增长 37%左右，各类产品总体售价与上年均价差异不大。

C、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过程收入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1,019.64	11,841.71	12,396.49	12,977.27	13,585.25	13,585.25
增长率	9.45%	7.46%	4.69%	4.69%	4.69%	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时点，基于光彩新材历年业务量较稳定，预计产品销售数量在 2022 年-2026 年增长率分别为 9.45%、7.46%、4.69%、4.69%、4.69%。光彩新材管理层根据后续经营计划和市场情况，预计未来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不大。

综上，公司收入预测参数选择具有合理性。

②参数二、毛利率参数预测合理性分析

A、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过程毛利率预测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毛利率	26.27%	26.27%	26.27%	26.27%	26.27%	26.27%

B、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过程毛利率预测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毛利率	28.03%	28.03%	28.03%	28.03%	28.03%	28.03%

C、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过程毛利率预测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毛利率	26.25%	25.81%	25.51%	25.21%	24.91%	24.91%

公司结合光彩新材历史年度的毛利率综合水平变化趋势、同行业毛利率及未来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综合确定各减值时点的情况对未来毛利率进行预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时点预测 2020 年毛利率 26.27%，实际毛利率为 28.36%，实际毛利率较预测毛利率略高，2020 年减值测试时间预测 2021 年毛利率为 28.03%，实际毛利率为 26.69%，实际毛利率较预测毛利率略低，参数选择

偏差幅度不大，参数选择具备合理性。

③参数三、折现率参数假设合理性分析

公司以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作为折现率。由于光彩新材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光彩新材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300576.SZ 容大感光、603378.SH 亚士创能、603823.SH 百合花），估算可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目标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参照以下公式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WACCBT = Re \times E / [(D+E) \times (1-T)] + Rd \times D / (D+E)$$
。经测算，本方法选取税前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在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故公司选择的折现率参数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光彩新材选择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分别为：11.66%、14.78%、15.09%。

（2）资产组合的合理性

光彩新材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与未形成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商誉资产组的界定与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资产组剔除了营运资金、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业务明确且单一，该业务的相关成本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该业务的经营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且资产组范围内无其他收益性资产，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故而资产组合选择合理。

（3）计提情况是否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相符

根据 2019 年《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育文、王伟群、朱伟绩关于汕头市派亚油墨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光彩新材 2019 年度、2020 年

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23 万元、953 万元及 993 万元，业绩承诺期合计净利润 2,869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实际完成的业绩已超过合计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实际业绩好于预测业绩情况，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合理，资产组合的确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因收购汕头市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相符合，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谨慎合理。

3、收购江苏中基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合理性

（1）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合理性分析

公司收购江苏中基时评估预测与报告期间隔时间较长，宏观环境及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收购时点的预测期间在报告期前较长一段时间，预测数与实际数无可比性，以下以报告期各商誉减值测试时点预测数据与实际完成数据对参数选择进行分析。

江苏中基属于有色金属铝压延行业，主要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用于包装粮食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的铝箔（厚度 0.3 毫米以下）及其他铝箔。公司致力于发展“双零铝箔为主导、单零铝箔为辅”的结构多样化，施行“宽幅化、多样化”的发展战略，全面满足客户不同产品结构和多样化的要求。

公司在对业务历史实际运营情况进行复核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自身的业务规模、未来规划基础上，对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①参数一、营业收入参数预测合理性分析

江苏中基铝箔产品以双零铝箔为主，单零铝箔为辅，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软包装（饮料、食品、纸包装）、电容器、卷烟、利乐包装、建筑、药品包装、空调器、装饰、酒封、电缆带等行业。

公司对于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模型进行收入预测，预测期 5 年，5 年后进入永续期。

A、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过程收入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87,470.98	191,025.07	194,606.08	197,791.58	200,550.76	200,550.76
增长率	3.91%	1.90%	1.87%	1.64%	1.39%	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时点，预测 2020 年收入 187,470.98 万元，实际完成 181,918.47 万元，实际完成与预测收入差异率 2.96%，差异率较小。差异原因主要原因：①公司调整产品结构，2019 年产品的平均厚度为 7.88 微米，产品平均厚度首次在 8 微米以下，公司处于中高端市场开拓中，产能有所影响，销量有所下降；②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主要受美国“双反”影响，公司通过中间商销售和开拓其他国际市场应对贸易摩擦，但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影响了公司的出口量；③铝锭市场波动，国内外铝锭价格下降。

B、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过程收入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90,629.33	194,377.01	198,161.00	201,972.73	203,311.99	203,311.99
增长率	6.97%	1.97%	1.95%	1.92%	0.66%	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时点，预测 2021 年收入 190,629.33 万元，实际完成 216,912.01 万元，较预测数增长 13.79%，主要原因是：①铝锭市场波动，国内外铝锭价格上升；②在限电、限产的影响下，原材料供应受限，市场供不应求进而引起铝箔加工费相应上涨。

C、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过程收入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22,448.77	227,204.02	232,005.76	236,273.07	240,409.86	240,409.86
增长率	2.55%	2.14%	2.11%	1.84%	1.75%	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时点，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计划，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在 2022 年-2026 年增长率分别为 2.55%、2.14%、2.11%、1.84%、1.75%。

综上，公司收入预测参数选择具有合理性。

②参数二、毛利率参数预测合理性分析

A、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过程毛利率预测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毛利率	13.51%	14.09%	14.67%	15.06%	15.26%	15.26%

B、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过程毛利率预测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毛利率	12.36%	13.04%	13.71%	14.36%	14.92%	14.92%

C、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过程毛利率预测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毛利率	11.23%	12.01%	12.77%	13.30%	13.77%	13.77%

公司结合江苏中基历史年度的毛利率综合水平变化趋势、同行业毛利率及未来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综合确定各减值时点的基本情况对未来毛利率进行预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时点，预测 2020 年毛利率为 13.51%，实际毛利率为 11.31%，较预测毛利率低，主要原因公司采购铝板主要采用的铝锭价是国内上海期货价格，占公司销量大部分的出口采用的铝锭价是伦铝价加加工费模式，当国内外铝锭价格产生不利差异时，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相应降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时点，预测 2021 年毛利率为 12.36%，实际毛利率 9.57%，较预测毛利率低。2021 年毛利率受国内外铝锭价差、海运费、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另 2021 年度按照新准则将运输费调整计入主营成本核算，使毛利率预测与实际口径产生差异，剔除运输费后毛利率变化不大。

综上，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时点、毛利率预测参数选择具有合理性，公司实际毛利率变化主要是市场波动引起。

③参数三、折现率假设合理性分析

公司以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作为折现率。由于江苏中基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江苏中基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002160.SZ 常铝股份、600219.SH 南山铝业、601677.SH 明泰铝业），估算可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目标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

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参照以下公式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WACCBT = Re \times E / [(D+E) \times (1-T)] + Rd \times D / (D+E)$$
。经测算，本方法选取税前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在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故公司选择的折现率参数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江苏中基选择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分别为：12.52%、12.41%、12.56%。

（2）商誉相关资产组合理性

将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与商誉相关经营资产认定为一个业务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测试，资产组具体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未形成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公司商誉资产组的界定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意见以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资产组剔除了营运资金、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业务明确且单一，该业务的相关成本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该业务的经营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且资产组范围内无其他收益性资产，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即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故资产组选择合理。

（3）计提情况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

江苏中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为-12.93%、0.84%、19.24%，报告期内息税前利润率平均约为 5%左右，报告期受铝锭差价，新冠肺炎影响，企业收入有所波动，报告期末价差逆转，调整定价策略，开拓新业务市场，预计未来持续发展，未对该资产组计提减值。

综上所述，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合理，资产组合的确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因收购江苏中基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相符合，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谨慎合理。

4、收购东通光电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合理性

(1) 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合理性分析

公司于 2016 年收购了东通光电 100% 股权，东通光电主要产品为 ITO 导电膜、智能光控隔热膜、隔热窗膜、光电膜。东通光电商誉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非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			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东通光电	-	-	1,217.02	707.65	3,455.29	2,853.31
合计	-	-	1,217.02	707.65	3,455.29	2,853.31

东通光电 2018 年实际收入较预测收入相差 2,217.41 万元，差异比例 33.07%，净利润承诺虽已完成，但收入预测相差较大。公司管理层基于经营环境及未来预期考虑，调整了对东通光电未来收入及盈利情况的预测，在预测基数上对东通光电 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 1,217.0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层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通光电形成的商誉执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07.65 万元。2019 年减值计提后，对业绩进行重新预测，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重要参数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考核期	业绩预测金额	业绩完成金额	完成率	预测收入	实际收入	完成率
2021 年度	1,649.67	57.02	3.46%	6,101.97	1,158.01	18.98%
2020 年度	1,479.43	225.16	15.22%	5,575.65	2,045.05	36.68%
2019 年度	720.28	720.28	100.00%	4,945.53	4,945.53	100.00%
合计	3,849.38	1,002.46	26.04%	16,623.15	8,148.59	49.02%

注：2019 年为实际完成数。

根据近三年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结合预测与实际完成情况，公司管理层分别根据商誉减值测试时点的情况计提 707.65 万元、3,455.29 万元和 2,853.31 万元的商誉减值。

因万顺光电分公司自建生产线逐步投产以及公司前次募投高阻隔膜项目的规划和逐步生产建设，管理层经营战略决策调整，东通光电 2019 年企业生产线出租，由生产型企业转变为贸易公司，未来规划发生改变，2019 年-2021 年收入持续下滑，东通光电保留原有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业务以代销万顺功能性薄膜

业务为主。

①参数一、营业收入参数预测合理性分析

A、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过程收入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5,575.65	6,101.97	6,535.28	6,863.68	7,171.46	7,171.46
增长率	12.74%	9.44%	7.10%	5.02%	4.48%	0.00%

B、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过程收入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434.75	5,805.77	7,317.40	7,669.27	8,192.01	8,192.01
增长率	116.85%	30.92%	26.04%	4.81%	6.82%	0.00%

C、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过程收入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316.52	1,322.52	1,328.58	1,334.70	1,340.88	1,340.88
增长率	0.46%	0.46%	0.46%	0.46%	0.46%	0.00%

各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时点对收入参数进行预测，2019 年、2020 年预测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公司管理层已在各期商誉减值测试时点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未来预测数据进行修正，并于各减值测试时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②参数二、毛利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东通光电由于生产线出租，无自产能力，从 2019 年起其销售的功能性薄膜从关联方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电科技分公司采购，不存在加工成本，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稳定且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故主要参考企业历史毛利率确认成本。

A、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过程毛利率预测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毛利率	30.28%	30.54%	30.91%	30.95%	32.86%	32.86%

B、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过程毛利率预测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毛利率	19.98%	20.21%	19.18%	19.26%	20.09%	20.09%

C、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过程毛利率预测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毛利率	25.34%	25.28%	27.56%	33.85%	33.75%	33.75%

公司结合东通光电历史年度的毛利率综合水平变化趋势、未来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综合确定各减值时点的基本情况对未来毛利率进行预测。

公司管理层在各商誉减值测试时点对毛利率参数预测，预测 2020 年毛利率 30.28%，实际毛利率 23.99%，实际较预测低；2020 年 12 月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时点，预测 2021 年毛利率 19.98%，实际毛利率 22.46%，实际较预测高。公司管理层已在各期商誉减值测试时点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未来预测数据进行修正，并于各减值测试时点计提商誉减值。

③参数三、折现率假设合理性分析

公司以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作为折现率。东通光电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江苏中基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00973.SZ 佛塑科技、002585.SZ 双星新材、300566.SZ 激智科技、300568.SZ 星源材质），估算可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目标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参照以下公式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WACCBT = Re \times E / [(D+E) \times (1-T)] + Rd \times D / (D+E)$$
。经测算，本方法选取税前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在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故公司选择的折现率参数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东通光电选择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分别为：13.25%、15.20%、15.31%。

(2) 资产组合的合理性

东通光电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与未形成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根据万顺管理层说明的情况，上述商誉资产组的界定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意见以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资产组剔除了营运资金、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业务明确且单一，该业务的相关成本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该业务的经营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且资产组范围内无其他收益性资产，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故而资产组合选择合理。

(3) 计提情况是否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相符

2019 年-2021 年预测业绩与实际业务差异率为 63%、91%、98%。经过商誉减值测试，对东通光电 2019-2021 年分别计提 707.65 万元、3,455.29 万元和 2,853.31 万元的商誉减值，计提情况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相符。

综上，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合理，资产组合的确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由于东通光电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截至 2021 年末，东通光电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相符合，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谨慎合理。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针对商誉减值的相关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七）商誉减值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七)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采取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战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35.48 万元、27,780.19 万元、24,926.88 万元和 24,926.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1%、3.36%、3.21%和 3.05%。公司商誉系收购河南万顺、东通光电、江苏中基及光彩新材形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商誉计提减值损失分别为 707.65 万元、3,455.29 万元、2,853.31 万元和 0.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末的商誉系收购对价高于被收购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形成，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行业标准、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对上述因收购资产产生的商誉分别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的东通光电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收购河南万顺、光彩新材、江苏中基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来若河南万顺、光彩新材、江苏中基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或者市场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河南万顺、光彩新材、江苏中基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影响上市公司当期业绩。

三、保荐人、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评价和测试公司与商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并复核商誉形成的相关文件，包括收购协议及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 3、向管理层了解形成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评估宏观经济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 4、获取并复核评估师及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
- 5、复核评估师及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工作结果的相关性和合理性，工作结果与其他审计证据的一致性，工作涉及使用重要的假设和方法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
- 6、获取并复核商誉相关资产组报告期内实际实现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对比预期数据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 1、江苏中基和河南万顺收购时点较早，宏观环境及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江苏中基和河南万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销售及盈利能力较好，未发生商誉减值；光彩新材收入及盈利情况好于收购时的预期；东通光电报告期内已根

据实际经营情况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

2、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形成商誉的各资产组没有发生变化；

3、商誉减值测试选择的参数合理，资产组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商誉减值计提情况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相符，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谨慎合理；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问题 6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83,315,602.6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前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金额 93,452.51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0,888.5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补流金额占资金总额的比重，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关于补流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期限 6 年、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95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2,445.00 万元后，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389.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2,165.5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5-00011 号）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277.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888.50
合计		92,165.5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8,331.5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

（二）发行人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要求

发行人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20,888.50	21.99%
2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350.26 ^注	19.32%
3	合计补充流动资金	39,238.76	41.30%
4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	-

注：公司实际转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8,350.26 万元（含利息）。

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9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中最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9,238.76 万元（含利息），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1.30%。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超出部分为 10,738.76 万元。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一条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根据相关要求，结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中予以调减。

根据审议情况，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0 万元调减 10,740.00 万元，调整后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260.0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由 50,000.00 万元调整为 39,260.00 万元。

二、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补流比例的相关要求；

2、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查阅发行人审议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三会文件，公告文件；

4、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5、查阅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9,238.7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41.30%，超过 30%，超出部分金额为 10,738.76 万元。发行人已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中予以调减，调减金额 10,740 万元，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要求。

问题 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拟用募集资金 12 亿元投入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拟用募集资金 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208,242.00 万元，资金缺口为 88,2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需采购进口设备合计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79,782 万元。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预测年营业收入为 30.25 亿元，净利润 2.1 亿元，产品销售单价为 30,246.43 元/吨，毛利率为 17.13%，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2.28%。截至目前，募投项目环评文件尚未取得，部分土地为本次新增用地，正在履行审批手续。铝加工业务特别是铝箔加工业务目前已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基现有铝箔生产线的产能为 8.3 万吨/年，基本达到满负荷生产。公司 2020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由安徽中基实施，预测销售单价为 22,478.61 元/吨，毛利率为 16.48%，一期年产 4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已于 2021 年年底开始投产，并正在加快二期年产 3.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的建设。发行人 2021 年电池铝箔实现销量 2,886 吨，毛利率 18.0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自有资金在建及拟建扩产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发行人的现有销量，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指标、成本、合格率等方面竞争优势及研发投入，动力电池箔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情况市场、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扩张等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存在竞争加剧、产能过剩，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情况；（2）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相关资金能否按计划投入及具体的解决措施，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3）进口设备的采购来源，是否存在延迟发货、影响项目进度、不能按预定期限达产的情况；（4）结合发行人现有产品价格、前募产品价格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及本次募投产品预计市场空间、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的效益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5）结合发行人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通过下游动力电池等重要客户体系所需要的认证过程、时间及不确定性，说明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6）募投项目土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最新

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7）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3）（4）（7）的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6）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4）（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自有资金在建及拟建扩产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发行人的现有销量，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指标、成本、合格率等方面竞争优势及研发投入，动力电池箔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情况市场、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扩张等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存在竞争加剧、产能过剩，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情况；

1、公司现有产能、利用自有资金在建及拟建扩产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及发行人的现有销量的情况

（1）公司电池铝箔的产能增长情况

公司原有的铝箔产能主要集中在子公司江苏中基，其生产的铝箔主要为传统的包装铝箔。公司主要的铝箔产品可分为包装铝箔及电池铝箔。包装铝箔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卷烟、医药等包装领域，电池铝箔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正负极材料及电池软包材料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铝箔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报告期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9 年度	8.30	7.70	7.84	101.76%	92.80%
2020 年度	8.30	7.75	7.97	102.89%	93.33%
2021 年度	8.30	7.75	7.97	102.94%	93.32%
2022 年 1-3 月	3.08	2.44	2.37	97.07%	79.30%

注：铝加工业务的产量、销量，为了与产能口径匹配，未剔除内部单位使用的情况。2022

年 1-3 月的产能已折算，其中铝箔产能包含了“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一期 4 万吨产能，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产，目前尚未达到满产状态。

在前次募投项目安徽中基“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公司的铝箔产能均为江苏中基的包装铝箔，公司通过对江苏中基铝箔生产线的技术改造调整，生产了少量的电池铝箔。随着安徽中基“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一期 4 万吨项目的投产，公司开始有了专门的电池铝箔的产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次募投项目一期 4 万吨的电池铝箔产能尚未完全释放，随着工人操作熟练度、机器设备磨合度、工艺熟练度不断提升，其产能正处于不断爬坡过程中。

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二期 3.2 万吨已启动建设，预计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二期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拥有 7.2 万吨电池铝箔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合计拥有 17.2 万吨电池铝箔产能。

（2）发行人现有销量的情况

2022 年 1-5 月，安徽中基前次募投项目“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一期已实现铝箔销量 9,890.16 吨。发行人正在大力开拓电池铝箔相关客户，电池正极箔产品的下游客户已包括宁德时代、多氟多、欣旺达、瑞浦能源等多家知名电池生产企业，电池软包箔下游客户已包括锂盾新能源、卓越新材料、紫江新材料、东尼电子、江西明冠等企业。安徽中基目前已通过 11 家电池企业的工厂审核，为后续进入其供应链体系、进一步提升产品销量打下基础。

2、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指标、成本、合格率等方面竞争优势及研发投入

（1）技术指标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中基有多年的高精度双零箔生产经验，双零铝箔是铝箔中厚度最薄的一类产品，对生产厂家的机器设备、生产工艺、生产经验均具有很高的要求；公司在铝箔领域获得多项专利，如公司在 2018 年取得的发明专利“电池铝箔重卷夹具”、“锂离子电池软包装铝塑膜用铝箔及其生产工艺”等；江苏中基是电池铝箔现行国家标准（GB/T 33143-2016）和 2022 年 10 月开始实施的新

国家标准（GB/T 33143-2022）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在技术创新实力和生产工艺上的优势，为公司产品在技术指标上满足下游客户严格的要求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电池铝箔相关产品的技术指标较为优异，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鉴于同行业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与GB/T 33143-2016 国家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

电池铝箔 牌号	对比主体	抗拉强度 (注 1)	断后延伸率	针孔数量	达因值	下塌量
1060	GB/T 33143-2016	$\geq 185\text{Mpa}$	$\geq 2.5\%$	≤ 50 个	$30 \times 10^{-3}\text{N/m}$	/
	发行人(注 2)	195-220Mpa	3.5-4.5%	≤ 15 个	$32 \times 10^{-3}\text{N/m}$	8mm
1100	GB/T 33143-2016	$\geq 220\text{Mpa}$	$\geq 2.0\%$	≤ 50 个	$30 \times 10^{-3}\text{N/m}$	/
	发行人	>240	3.5-4.5%	≤ 15 个	$32 \times 10^{-3}\text{N/m}$	8mm

注 1：相关技术指标的概念

（1）抗拉强度，是金属由均匀塑性形变向局部集中塑性变形过渡的临界值，也是金属在静拉伸条件下的最大承载能力。该数值越大，代表金属材料在拉力作用下抵抗破坏的能力越大。

（2）断后延伸率，是指材料在拉伸断裂后，总伸长与原始标距长度的百分比。该数值越大，代表其塑性越强。

（3）针孔数量，是指每平方米的平均针孔数量。

（4）达因值，是指铝箔经达因笔测试出来的表面张力的值，也是铝箔表面处理的决定性标准。一般来说达因值越高，越容易上色或被黏附。

（5）下塌量，是指用相应的张力拉平铝箔，检测水平位置和产品边部的下垂量之差，该数值反应了铝箔的板形情况。

注 2：发行人上述技术指标来自下游客户对公司送样产品的检测结果。

（2）生产成本

公司的铝箔加工业务与同行业类似，原材料铝箔坯料的价格主要以大宗商品交易所的交易价格为基准，加上加工费的形式确定铝箔销售价格，公司主要赚取的是铝箔加工费。但公司拥有专门从事原材料铝板带生产的子公司江苏华丰，此外安徽中基、四川万顺中基均有已建和在建的铝板带生产线，为电池铝箔业务的开展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保障，并带来了一定的成本优势。

2021 年公司电池铝箔坯料实现销量 2.3 万吨，下游客户包括华北铝业、常铝铝业等。随着电池铝箔上游原材料供应的持续紧张以及公司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一期的建成投产，公司生产的铝板带产品将优先用于自身的电池铝箔生产，以充分保障公司铝箔加工业务的原材料来源。

(3) 合格率

目前公司电池铝箔的成品率已达 78%以上，在行业中整体处于较好的水平，且随着安徽中基前募项目的投产，相关机器设备磨合程度、工人操作熟练度的提升，电池铝箔产品的成品率将进一步得到提高。

(4) 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铝加工业务的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铝加工业务的子公司江苏中基（含安徽中基等孙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方面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鼎胜新材	62,169.65	43,229.23	39,602.29	3.42	3.48	3.52
南山铝业	137,428.79	148,121.72	84,328.87	4.78	6.64	3.92
常铝股份	20,866.95	15,432.50	14,033.95	3.35	3.53	3.24
明泰铝业	95,348.27	51,761.03	34,709.38	3.87	3.17	2.45
云铝股份	5,524.42	3,111.52	1,028.15	0.13	0.11	0.04
平均值	64,267.61	52,331.20	34,740.53	3.11	3.38	2.64
江苏中基	11,369.18	10,172.97	9,920.79	3.93	3.82	3.8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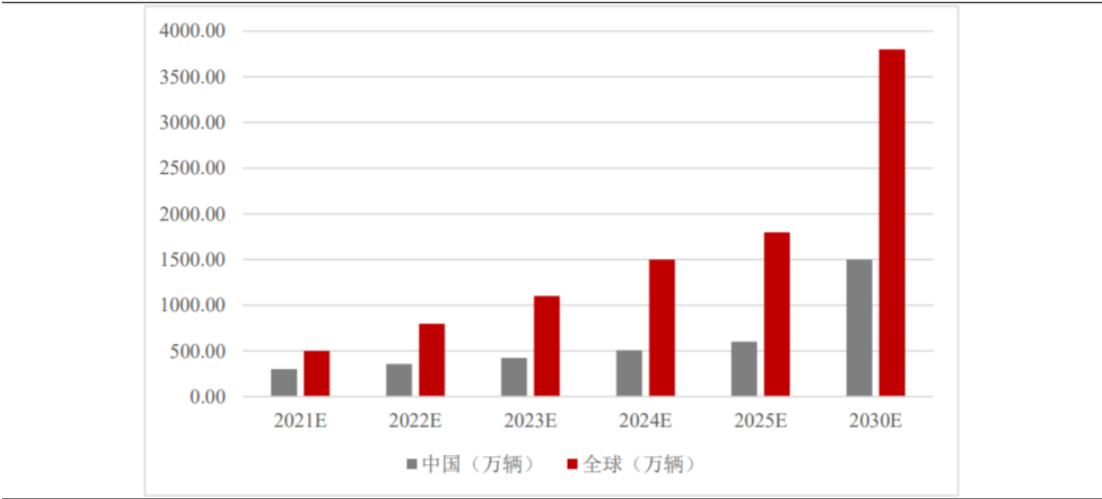
3、动力电池箔市场容量及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

(1) 新能源汽车行业成为未来各国汽车发展方案的主角，驱动动力电池行业持续高速增长

随着车企停止销售燃油车计划的逐步推出与各国碳中和政策的陆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无疑成为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方向。新能源汽车融汇新能源、新材料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技术，推动汽车从单纯的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世界主要经济体提出了相应的“碳达峰”、“碳中和”方案，欧盟制定了严苛的绿色经济复苏计划，2021 年起对所有新车实施二氧化碳排放量不超过 95g/km 的规定，同时欧盟委员会计划要求新车和货车的排放量从 2030 年起下降 65%，从 2035 年开始下降 100%，欧洲各大车企也最迟将于 2035 年前停止销售燃油车型。我国也提出相应“碳中和”发展目标，大力

发展新能源交通方式，根据 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将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将为世界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中国及全球新能源车销量预测（万辆）



数据来源：[山西证券研究所](#)、[头豹研究院](#)

受益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进入快速成长期。自 2011 年后，以特斯拉、比亚迪等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动力电池也进入爆发期。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均增长 1.6 倍，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达 13.4%。根据 SNE Research、GGII、招商证券等研究报告显示，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不低于 1,163GWh。电池铝箔作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的正极集流体材料，是其制造成本的重要构成部分之一。按照每 GWh 锂电池的铝箔用量为 700 吨计算（来源：中国知网 CNKI 数据统计），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锂电池需要的铝箔用量将达到每年 81.4 万吨。

（2）全球能源结构加速向新能源转变，带来储能电池的广阔市场需求

储能指的是将较难储存的能源形式转换成技术上较容易且成本上较低廉的形式储存起来。根据能量存储形式的不同，广义储能包括电储能、热储能和氢储能三类。电储能是最主要的储能方式，按照存储原理的不同又分为电化学储能和机械储能两种技术类型。其中，电化学储能是指各种二次电池储能，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铅蓄电池和钠硫电池等。当前，全球能源系统正在从传统的火力发电转变为以再生能源为主的能源结构。但现有的电网消纳能力有限，高比例间歇性

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并网，不仅会对现有电网稳定性造成冲击，而且还有可能导致弃风、弃光率回升。对电网配置储能，不仅可以降低弃风、弃光率，更能平抑电网的电力波动，并参与系统调峰调频，增强电网的稳定性。

全球存量储能项目中，抽水蓄能占比较高，但锂电储能正成为新增装机主要力量。据 CNESA 统计，相对其他储能技术而言，电化学储能连续多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近五年（2016-2020）的复合增速高达 63%。从新增投运储能项目规模看，2020 年全球新增投运储能项目装机规模为 6.44GW，同比增长 80%：其中，电化学储能单年新增规模达 4.73GW，占全球新增装机规模的 73.4%。从全球已投运的电化学储能项目的技术分布上看，锂离子储能占据绝对主导地位，近年来锂电池的装机规模一直在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速（2015-2020）达 107%。截至 2020 年底，全球锂电池的累计投运规模已达 13.1GW，占比已超 90%。

与全球储能结构相似，我国锂电储能也正在快速发展。从新增投运储能项目规模看，2020 年我国新增投运储能项目装机规模为 3.16GW，占全球储能市场的 49%，同比增长 178%：其中，电化学储能单年新增投运规模最大，达 1.56GW，同比增长 145%。从我国已投运的电化学储能项目的技术分布上看，锂离子储能同样占据绝对主导地位，2020 年新增投运规模 1.5GW，占比近 98%，同比增长 146%。整体来看，“十三五”期间，锂电新增投运规模基本呈现指数增长，与“十二五”相比，新增投运规模增长近 65 倍。

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十四五”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并首次明确了多项具体举措，将加速推进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随着全球及中国加速向新能源经济转变，主要国家在储能领域全面发力，将带来储能电池市场高速发展的格局。根据德邦证券的预测，到 2025 年，全球电力系统锂电池储能新增装机有望达到 178.4GWh，中国电力系统锂电池储能新增装机有望达到 64.1Gwh。此外，能量密度相对较小但成本更低、安全性更强的磷酸铁锂电池越来越多的被应用于储能领域，磷酸铁锂电池使用的铝箔量较三元锂电池占比更大，其对铝箔的需求量会更高。按 1GWh 锂电池的铝箔用量为 800 吨计算，2025 年全球锂电池储能需要的铝箔用量将达到每年 14.3 万吨。

（3）软包动力电池的发展进一步提升了铝箔的需求量

软包电池，是相比圆柱和方形这两种硬壳电池的一种叫法，其内部组成（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与方形、圆柱锂电池的区别不大，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软包电池采用铝塑复合膜作为外壳，方形和圆柱电池则采用金属材料作为外壳。软包电池的优势主要集中在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好、内阻小及设计灵活方面；劣势则为工艺上更为复杂、成组效率低及成本较高。由于软包电池的性能优势突出，未来有望在动力锂电池三种路线之争中取得优势。国内的孚能科技、捷威动力、宁德时代、多氟多等电池龙头企业的软包装机量总体上在不断提升。2020 年开始，国内多款热销车型均开始使用磷酸铁锂电池，如比亚迪“汉”、特斯拉 Model 3/Y 等，未来会有更多的车企搭载磷酸铁锂电池，而软包结构是解决磷酸铁锂电池能量密度不足的重要途径。

铝塑膜是封装软包电池的关键材料。铝塑膜是一种用于封装锂电池的复合软包装外壳材料，具有保护锂电池电芯的重要作用。铝塑膜通常由多层材料通过胶粘剂复合而成，结构上从外到内主要可分为三层：最外层为外阻层，通常由尼龙或聚酯组成，用于保护中间铝箔不被划伤，减少碰撞等外部因素对电池的损伤；中间为阻透层，通常由铝箔组成，用于防止氧气、水分侵入；最内层为热封层，通常由流延聚丙烯改性而成，起封口粘接的作用。

铝塑膜结构及性能要求

结构	功能	性能要求
电池外部		
尼龙	外阻层，保护中间铝箔不被划伤；阻止空气尤其是氧气的渗透	耐热性、耐磨性、防穿刺性、抗折弯性、印刷性
胶粘剂	粘合层，用于粘合铝箔和尼龙外阻层	耐电解液腐蚀性、粘结性
铝箔	阻透层，用于防止氧气、水分侵入，防止电解液发生氧化或水解反应	高阻水性、高阻气性、稳定的加工成型性、优良的双面复合性
胶粘剂/MPP	粘合层，用于粘合铝箔和CPP热封层	耐电解液腐蚀性、粘结性
CPP	热封层，封装时加热融化起到封口粘接的作用	良好热封性能、耐电解液性、抗HF溶解性、耐穿刺性能、绝缘性
电池内部		

《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复合膜团体标准》，中国知网，电池材料，中金公司研究部

从铝塑膜生产成本看，原材料成本占比约 70%，其中铝箔占比超 50%。根据中信证券的预测，到 2025 年全球软包电池装机量将达到 500GWh，带来铝塑膜的市场空间 2025 年预计为 152 亿元，从而为电池软包箔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已成为铝塑膜头部企业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4) 钠离子电池等新技术的商业化有望落地，电池铝箔未来迎来更广阔的市场需求

近期以宁德时代和中科海钠为代表的企业开始布局钠离子电池，有望推动钠离子电池的商业化进程。工信部近期也表示，有关部门将支持钠离子电池加速创新成果转化，支持先进产品量产能力建设。同时，根据产业发展进程适时完善有关产品目录，促进性能优异、符合条件的钠离子电池在新能源电站、交通工具、通信基站等领域加快应用；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钠离子电池全面商业化。这意味着钠离子电池有望迎来国家政策支持，商业化进程有望获得政策助力。

锂、钠、钾同属于元素周期表 IA 族碱金属元素，在物理和化学性质方面有相似之处，理论上都可以作为二次电池的金属离子载体。锂的离子半径更小、标准电势更高、比容量远远高于钠和钾，因此在二次电池方面得到了更早以及更广泛的应用。但锂资源的全球储量有限，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电池的需求大幅上升，资源端的瓶颈逐渐显现，由此带来的锂盐供需的周期性波动对电池企业和主机厂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因此行业内部加快了对资源储备更加丰富、成本更低的电池体系的研究和量产进程，钠作为锂的替代品的角色出现，在电池领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

钠离子电池具备以下特点：A.能量密度弱于锂电，强于铅酸。仅从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考虑，钠电池有望首先替代铅酸和磷酸铁锂电池主打的启停、低速电动车、储能等市场，但电动汽车和消费电子等领域锂电仍将是主流选择。B.安全性高，高低温性能优异。钠离子电池的内阻比锂电池高，在短路的情况下瞬时发热量少，温升较低，热失控温度高于锂电池，具备更高的安全性。钠离子电池高低温性能优于其他二次电池。C.倍率性能好，快充具备优势。钠离子电池能够适应响应型储能和规模供电，是其在储能领域应用的又一大优势。

目前锂离子电池的正负极的集流体分别是铝箔和铜箔。由于钠离子不会与铝形成合金，因此钠离子电池的正负极集流体均可以使用成本更低的铝箔。相比锂离子电池，由于正负极集流体采用铝箔，钠离子电池中集流体成本占比仅为 4%，远低于锂离子电池的 13%，大大降低了电池生产成本。钠离子电池将促进电池铝

箔需求增长。根据平安证券的预测，到 2025 年钠离子电池对电池铝箔需求可达 20 万吨。

综上所述，到 2025 年，电池铝箔下游预计需求量的统计情况如下：

需求领域	应用方式	需求数量
汽车动力电池	正极集流体材料	81.4 万吨
储能电池	正极集流体材料	14.3 万吨
软包电池	电池外壳封装材料	铝塑膜是软包电池的外壳封装材料，铝箔为铝塑膜主要原材料。但目前尚无公开数据可查询铝箔未来需求量。
钠离子电池	正极、负极集流体材料	20 万吨
电池铝箔预计需求量合计		115.7 万吨

4、竞争格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扩张情况

全球范围内高端电池铝箔原来主要由韩国、日本等厂家生产。近年来新建电池箔产能基本来自于中国。国外的主要生产厂家有韩国乐天、日本 UACJ 等，国内主要厂家有鼎胜新材、华北铝业、南山铝业等。

主要电池箔厂家的目前产量产能及产能扩张情况

厂家名称	2021 年产量或现有产能	未来年产量（含在建、拟建产能）
鼎胜新材 (603876.SH)	5.5 万吨	IPO 募投项目产能 5 万吨，2022 年 12 月达产。该公司现有单双零箔具备转产电池箔能力，2022 年出货量有望达 12 万吨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	6 万吨电池箔项目于 2022 年上半年陆续建成投产，现处于产能爬坡过程中，预计 2022 年出货量 3.5-4 万吨，2023 年项目完全达产，出货量 6 万吨左右
万顺新材 (300057.SZ)	0.3 万吨	前募一期 4 万吨已投产，二期 3.2 万吨 2023 年建成，加上本次募投项目 10 万吨产能，全部建成后将达 17.2 万吨产能
南山铝业 (600219.SH)	现有 1.4 万吨产能	2.1 万吨动力电池箔生产线 2021 年 10 月达产，未来可达 3.5 万吨产能
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1.2 万吨	暂无扩产及转产计划
常铝股份 (002160.SZ)	现有 0.6 万吨产能	3 万吨动力电池专用铝箔项目 2024 年建设完成，未来年产能可达 3.6 万吨
神火股份 (000933.SZ)	现有 1 万吨产能	6 万吨电池箔产能预计 2023 年底建成，未来年产能可达 7 万吨
东阳光 (600673.SH)	1 万吨 2021 年年底投产， 现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年产 10 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2025 年全部投产，未来产能年可达 11 万吨
华峰铝业 (601702.SH)	0.8 万吨现处于产能爬坡 阶段	拟建设“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包括水冷板铝材、矩形/方形电池壳料、条形电池用铝带材、电池

厂家名称	2021 年产量或现有产能	未来年产量（含在建、拟建产能）
		箔（具体数量不详）
众源新材 （603527.SH）	0	拟非公开募资建设年产 5 万吨电池箔项目
韩国乐天等国外厂商合计	4.45 万吨	韩国乐天在匈牙利电池项目在建产能 1.8 万吨，投产日期未知
合计	19.25 万吨	71.55 万吨

数据来源：招商证券研报，上市公司公告

整体上看，国内铝箔加工业的工艺、技术装备的整体水平仍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低附加值产品多，高附加值的产品少，大部分的企业规模小，技术创新能力不足，能够稳定生产高端电池箔的厂家相对有限。高端电池箔行业存在很高的技术壁垒、管理壁垒、认证壁垒和人才壁垒。生产厂家的现有产能爬坡速度慢、新产线建设周期长；对于新进入行业内的竞争对手来说，面临技术工艺要求高、认证难度大、生产经验不足、良品率低、资金缺乏等挑战，行业先发企业的优势显著。根据兴业证券、招商证券等多家的研究报告显示，电池箔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投产和产能爬坡慢的特点尤其突出。新建电池铝箔产能除了 2-3 年的建设周期外，还要面临动力电池企业严苛的车规级产品认证。因此，资金壁垒和建设周期限制了未来供给端的大量增长，市场供需将继续保持卖方市场，预计未来五年供需缺口将持续扩大。

综上所述，结合电池铝箔的下游市场的广阔需求、电池铝箔行业壁垒以及现有电池铝箔生产企业的产能及未来一段时间内新建产能的情况来看，电池铝箔目前仍保持供求关系紧张的行业格局，不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能过剩，从而导致发行人新建产能无法消化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相关资金能否按计划投入及具体的解决措施，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投资总额 208,242.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资金缺口为 88,242 万元（包含 8.22 亿银行借款的利息费用），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42.37%。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未来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确保相关资金按计划投入，具体的解决措施如下：

1、自有资金及经营积累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5,490.6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21%。2022 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06.20 万元，同比增长 663.01%。目前，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全力推进研发、生产、销售等各项工作，由于铝箔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加上安徽中基一期年产 4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带动公司铝加工业务盈利能力明显提升，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现有资金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积累为补充上述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提供有力的保障。

2、银行借款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授信协议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33 亿元，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提供一定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的需要继续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综上，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确保相关资金按计划投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进口设备的采购来源，是否存在延迟发货、影响项目进度、不能按预定期限达产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轧机、分切机、磨床等设备主要从德国进口。发行人与相关设备厂家已有良好的合作历史，且中德之间经贸合作正常，不存在设备采购的实质障碍。发行人已根据设备采购周期合理预测项目建设进度，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与设备供应方的沟通，确保进口设备及时到位，目前尚不存在延迟发货、影响项目进度、不能按预定期限达产等情况。

（四）结合发行人现有产品价格、前募产品价格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及本次募投产品预计市场空间、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的效益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1、发行人现有产品价格、前募产品价格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

（1）发行人现有产品价格、前募产品价格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对比

公司铝加工业务的内外销定价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模式，其中内销采用以上海期货或长江有色铝锭交易价格为基准，加上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出口铝箔的销售价格主要以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铝锭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以 LME 铝锭价加上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测算价格与公司现有产品价格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销售区域	铝锭价格	加工费	销售价格
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前次募投项目产品）	内销	14,500 元/吨	11,300 元/吨	25,800.00 元/吨
	外销	1,850 美元/吨	1,380 美元/吨	3,230.00 美元/吨
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内销	20,000 元/吨	14,500 元/吨	34,500.00 元/吨
	外销	2,780 美元/吨	1,900 美元/吨	4,680.00 美元/吨
2022 年 1-3 月电池箔销售均价				35,142.80 元/吨

如上表所示，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取决于“铝锭价格+加工费”。关于铝锭价格的预测市场价格走势，具体详见下述“（2）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加工费预测不同主要系：“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电极材料、印制电路板基片材料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领域。加工费的预测是基于公司当时的市场情形进行估计，其中内销加工费 11,300 元/吨，外销加工费 1,380 美元/吨。

“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主要应用于动力、储能等锂离子电池的正极集流体材料以及电池软包材料等。随着车企停止销售燃油车计划的逐步推出与各国碳中和政策的陆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成为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方向。

受益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进入爆发期，动力电池市场的高速成长带动了电池铝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招商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显示：“电池箔售价以‘铝价+加工费’方式进行确定，出口产品加工费 2.2-2.6 万元/吨；国内加工费 1.5-1.8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预测的内销加工费 14,500 元/吨，外销加工费 1,900 美元/吨较为谨慎。

2022 年 1-3 月，公司电池箔在手订单的加工费均价已超 15,000 元/吨，销售均价已超过 35,000 元/吨。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与现有产品价格、前募产品价格相比，预测的产品价格具有合理性，且较为谨慎。

(2) 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

“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预测内销铝锭价格为 14,500 元/吨，外销铝锭价格为 1,850 美元/吨；“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预测内销铝锭价格为 20,000 元/吨，外销铝锭价格为 2,780 美元/吨

两次募投项目预测的铝锭价格是基于当时铝锭价格走势进行的估计，铝锭价格的预测具有合理性。详见下表铝锭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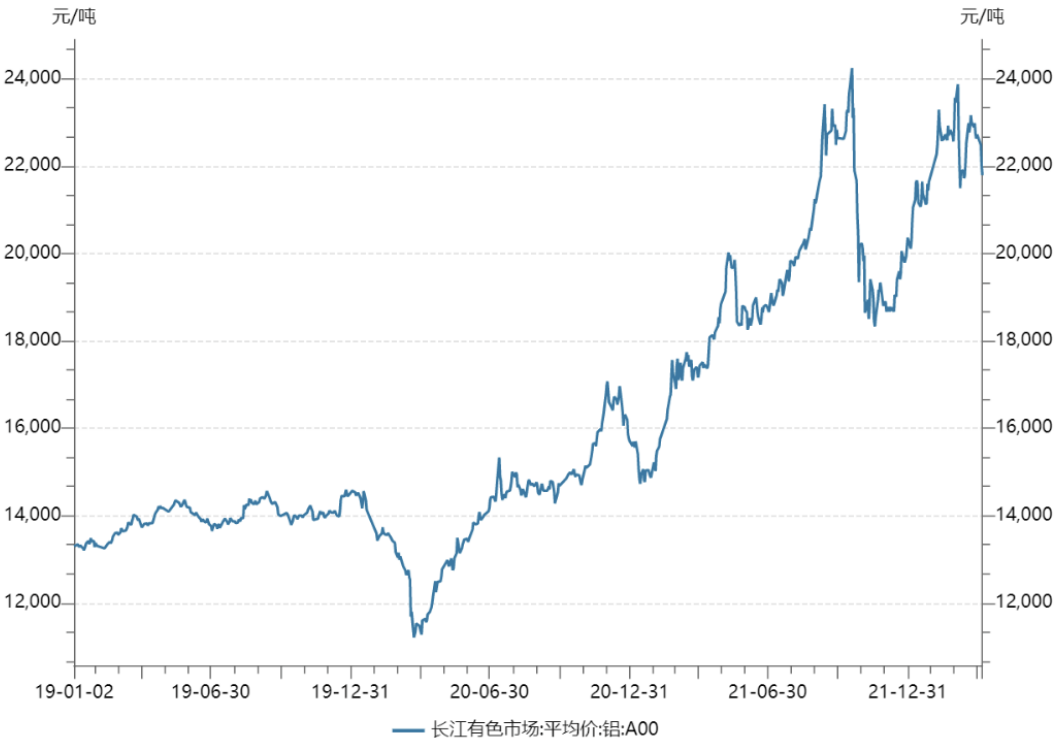


图 1：长江有色铝锭价走势（2019 年 1 月-2022 年 4 月）



2、本次募投产品预计市场空间、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的效益情况等

（1）本次募投产品预计市场空间、竞争对手

预计市场空间、竞争对手，请参见本问题之“一、（一）3、动力电池箔市场容量及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及“4、竞争格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扩张情况”部分的回复。

（2）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电池铝箔销售合同的数量为 2,857.07 吨（不含为客户出具的年度供货承诺数量）。

（3）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的效益情况

①募投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并未全部披露电池箔相关的毛利率数据，项目组选取已披露电池铝箔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形如下：

上市公司	产品类别	2019 年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鼎胜新材	电池箔	28.78%	26.68%	29.64%
万顺新材	电池箔	-	-	18.09%

与同行业类似产品毛利率相比，公司本次募投产品测算毛利率为 17.13%较为谨慎。同时，为及时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为电池铝箔行业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于 2021 年开展了电池铝箔的小规模生产，并实现公司电池铝箔产品销量 2,886 吨，毛利率为 18.09%，高于预测值。鉴于公司“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4 万吨于 2021 年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随着工人操作熟练度、机器设备磨合度、工艺熟练度不断提升，公司电池箔产品毛利率将进一步提升。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较为谨慎。

②募投项目预测与同类项目比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税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预测
万顺新材	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	12.28%
众源新材	年产 5 万吨电池箔项目	12.80%
常铝股份	三万吨动力电池专用铝箔项目	未披露
神火股份	年产 6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未披露
东阳光	年产 10 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	未披露

如上表所示，众源新材披露的“年产 5 万吨电池箔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2.80%，其他公司未公开披露项目收益预测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测内部收益率 12.28%较为谨慎。

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收入 302,464.33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21,033.82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12.28%。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达产期平均（万元）
销售收入（不含税）	302,464.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2.76
产品制造成本	250,655.42
期间费用	22,581.07

项目	达产期平均（万元）
利润总额	28,045.09
所得税（25%税率）	7,011.27
净利润	21,033.82

（1）营业收入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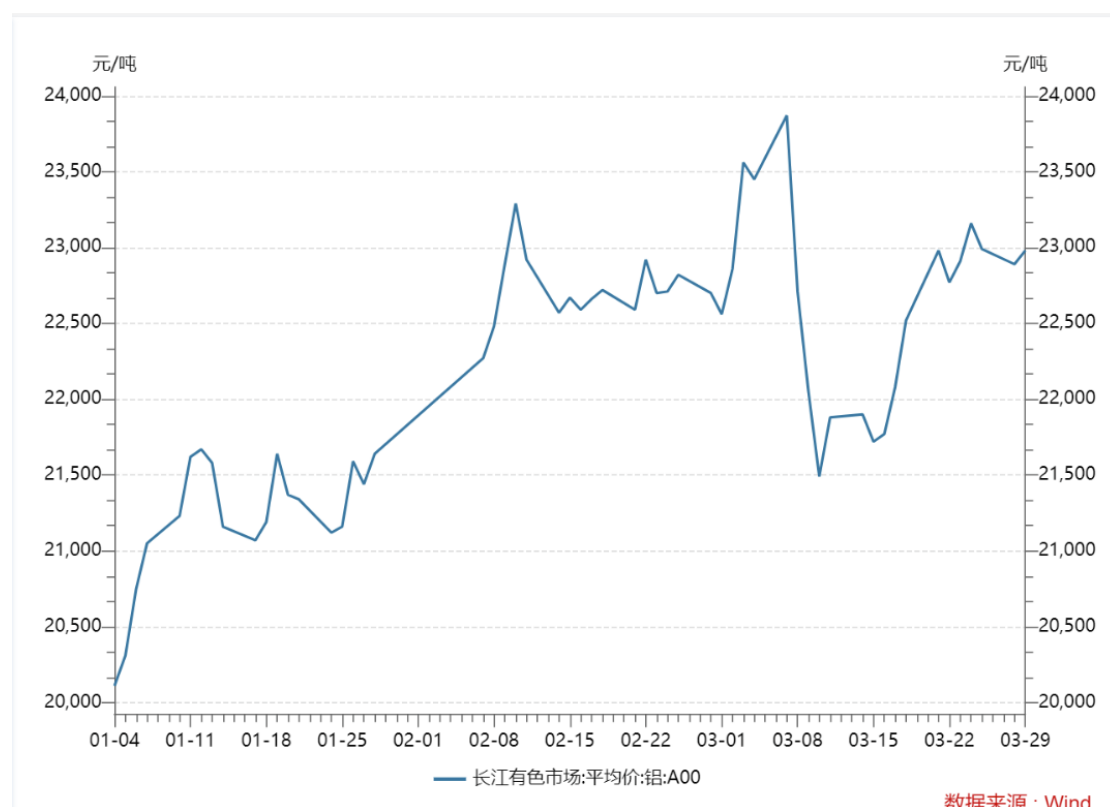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预测根据预测销售价格乘以预测销量计算得出，预测销量与当期产量相等。

综合参考公司现有铝箔产品定位和同类产品价格，本项目的平均每吨销售价格确定为 30,246.43 元，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产能为 10 万吨/年，则预测年营业收入为 302,464.3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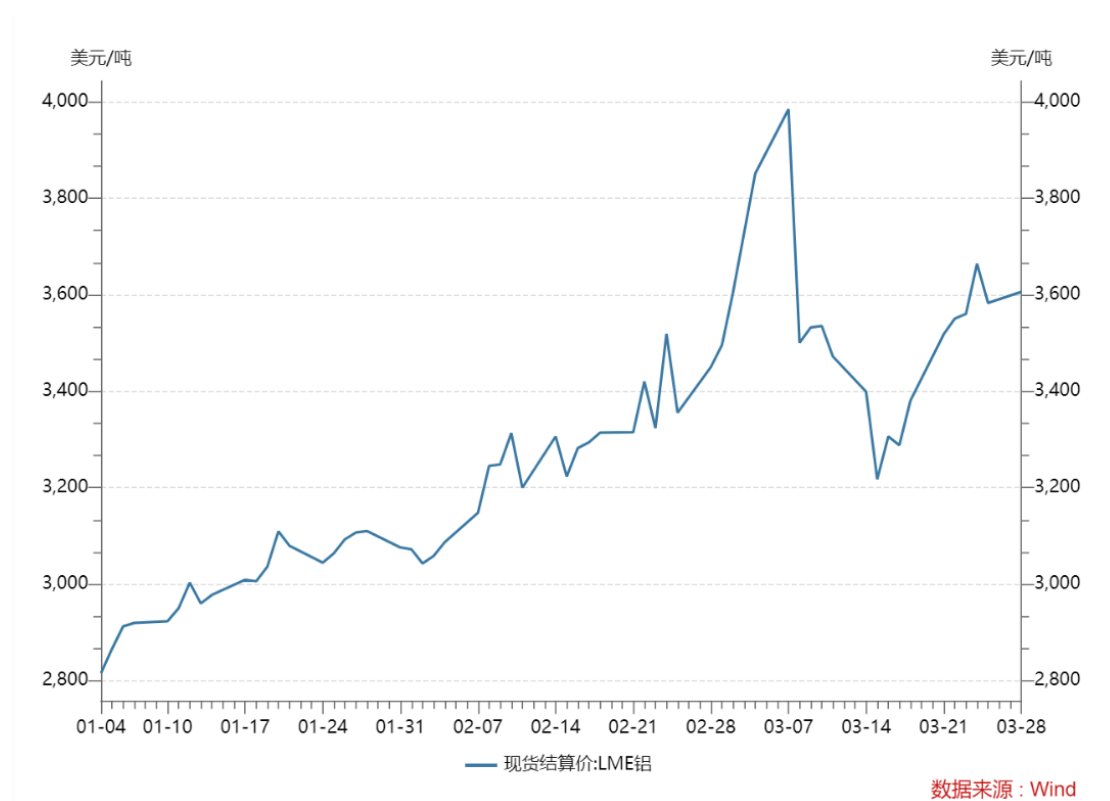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内销采用以上海期货或长江有色铝锭交易价格为基准，加上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出口铝箔的销售价格主要以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铝锭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以 LME 铝锭价加上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

2022 年一季度长江有色铝锭均价约 2.2 万元/吨，LME 铝锭均价约 3,200 美元/吨；2022 年一季度公司电池箔在手订单加工费均值超过 15,000 元/吨。本次募投项目按照国内铝锭价格 20,000 元/吨、LME 铝锭价格 2,780 美元/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 6.35 计算，下同），国内加工费约 14,500 元/吨、国外加工费约 1,900 美元/吨预测，相对较为谨慎。

2022 年 1 季度长江有色铝锭价格走势如下：



2022 年 1 季度 LME 铝锭价格走势如下：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预测具有谨慎性。

(2) 产品制造成本预测

产品制造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折旧摊销、水电费、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完全达产后的产品制造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预测依据
1	铝板成本	266,621.28	根据长江有色铝锭价格 20,000.00 元/吨加上铝板加工费 3,500 元/吨，以及预计 78%的成品率测算所得。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公司生产电池铝箔产品成品率超过 78%。
2	废铝冲减	-46,176.54	根据废铝回收价 18,500.00 元/吨及 78%成品率测算所得。
3	折旧摊销	7,224.96	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结合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结合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残值率、折旧和摊销年限等会计政策，预计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7,224.96 万元。
4	水电费	5,246.02	根据铝箔生产中电量消耗及本次募投项目地濉溪县工业用电电价测算所得。
5	人员工资	6,510.00	根据产线所需人员乘以濉溪县当地人员工资情况测算所得。
6	其他费用	11,229.70	根据铝箔产线轧制油、机物料消耗及预计发生的修理费等测算所得。
合计	产品制造成本	250,655.42	

(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182.76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家法定税率结合公司铝箔业务历史的相关经营数据进行测算。

(4) 期间费用预测

项目	金额（万元）	费用率	预测依据及与现有铝箔业务比较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16,393.57	5.42%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06%、4.42%和 4.89%，平均值 4.79%。根据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管理费用支出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管理费用率为 5.42%。
销售费用	6,187.50	2.05%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00%、1.51%和 0.69%，平均值 1.40%。根据本次募投项目预计销售费用支出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次募投项目预测销售费用率为 2.05%。
合计	22,581.07	7.47%	-

（5）所得税率的预测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徽中基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340023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15%。基于谨慎性，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的所得税率为 25%。

（6）募投项目毛利率情况的说明

在营业收入测算中，公司结合自身销售情况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情况，对募投项目产品单价进行预计，销售单价测算较为谨慎。同时，公司结合生产经验和市场情况对销售成本及费用进行了充分估计，合理考虑未来情况加以确定。经谨慎测算，该募投项目销售毛利率为 17.13%。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现有产品价格、前募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及本次募投产品预计市场空间、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的效益情况等进行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

（五）结合发行人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通过下游动力电池等重要客户体系所需要的认证过程、时间及不确定性，说明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等下游客户对电池箔供应商的认证过程，通常包括技术对标—片样检测—工厂审核—卷样测试—小批测试—中批测试—批量供货等阶段。由于动力电池安全性要求高，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后果均比较严重，并涉及召回和索赔，因此动力领域电池铝箔认证周期较长。根据招商证券等研报显示，在供应紧缺的情况下，国内电池企业的认证周期仍在 6 个月以上。

电池箔厂家通过下游电池企业认证的主要难点在于：（1）供应商的定位战略与客户契合度低，导致客户拒绝推进认证；（2）厂房环境、生产设备等硬件设施，及管理体系、团队构成等软件层面不满足要求导致现场工厂审核不能通过；（3）产品测试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导致认证时间延长或终止。

发行人凭借“深耕赛道，聚焦产品，战略合作，不断进取”的总体战略和“成为世界一流的车规级产品供应商”的愿景、先进的生产设备工艺、科学的管理体系及在电池铝箔方面的技术创新实力，得到了下游电池客户的普遍认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安徽中基已通过 11 家电池生产企业的工厂审核，并完成了宁德时代、欣旺达、多氟多等多家头部电池生产企业的认证流程，充分体现了下游

客户对公司电池箔产品和技术实力的认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全球装机量排名前十的下游电池客户中已经有八家处于公司的市场开发和认证过程的不同阶段。

综上，电池铝箔生产企业通过下游客户体系认证的过程较为明确，发行人截至目前的认证过程较为顺利，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土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建设主体已拥有部分所需用地的土地所有权（皖（2019）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21588 号），另有部分地块为本次计划新增用地。2022 年 5 月 27 日，安徽中基竞得该新增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成交确认书》，目前安徽中基正在按流程与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书面说明，证明本次计划新增用地正在履行审批手续，安徽中基取得计划新增地块不存在政策障碍，如未能顺利取得该计划新增地块，管委会将积极采取包括协调其他土地出让、土地转让、土地租赁等措施，保证项目建设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1）募投项目新增资产的折旧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发行人当前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10	4.85~1.94
机器设备	5-20	3-10	19.40~4.50
运输设备	5-10	3-10	19.40~9.70
其他设备	5-10	3-10	19.40~9.70

（2）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资产及折旧摊销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科目	资产类型	原值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费用
1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02,372.06	15	5%	6,483.56
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8,572.12	25	5%	705.74
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783.02	50	-	35.66
合计			122,727.20	-	-	7,224.96
新增营业收入						302,464.33
新增净利润						21,033.82

注 1：资产原值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注 2：此处的资产原值与本次募投项目预算值相比上浮 5%，为资产购置预备费。

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达产年度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7,224.96 万元，实现整体营业收入和整体净利润分别为 302,464.33 万元和 21,033.82 万元，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金额占预计整体营业收入和预计整体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9%和 34.35%，对未来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以及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披露了如下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剧烈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不力导致产能消化不达预期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预测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新增 10 万吨电池铝箔的产能，可较好地满足新能源行业下游的旺盛需求。但如果届时市场需求不如预期、公司客户开拓情况不如预期，可能存在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资金缺口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投资总额 208,242.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20,000.00 万元，资金缺口为 88,242 万元，占

该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42.37%。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未来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确保相关资金按计划投入，如公司未能充分、及时地解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问题，可能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进口设备不能及时采购到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轧机、分切机、磨床等设备主要从德国进口。发行人与相关设备厂家已有良好的合作历史，且目前中德之间经贸合作正常。如果未来因国际形势变化、新冠疫情影响等原因导致进口设备不能及时采购到位，则可能对募投项目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建成后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每年新增折旧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目前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明显不利影响。但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已建项目的备案或审批文件，以及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或审批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电池铝箔产品的合同、销售明细；查阅了电池铝箔国家标准、公司产品的检测文件；查阅了电池铝箔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及产业政策；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公告、研究报告等文件；取得了公司的书面说明，以了解公司电池铝箔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

2、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的财务报表、银行授信情况、借款合同等，取得了公司的书面说明，以了解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保障情况；

3、查阅了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备购买合同、电池铝箔行业研究报告；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以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进口设备的相关情况；

4、查阅公司销售收入、成本费用预测依据，与市场需求、公司类比产品及历史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5、查阅了电池铝箔行业的研究报告；查阅了公司开拓下游电池客户的沟通记录、签署的协议、认证文件等；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以了解下游电池客户的认证情况；

6、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查阅公司同类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等情况，检验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7、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已有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新增用地的建设用地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供地手续的情况说明、安徽中基的竞买申请资料、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成交确认书等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已有用地的权属情况和新增用地的进展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结合电池铝箔的下游市场的广阔需求、电池铝箔行业壁垒以及现有电池铝箔生产企业的产能及未来一段时间内新建产能的情况来看，电池铝箔目前仍保持供求关系紧张的行业格局，不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能过剩，从而导致发行人新建产能无法消化的情况；

2、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确保相关资金按计划投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口设备主要从德国进口，目前尚不存在延迟发货、影响项目进度、导致项目不能按预定期限达产等情况；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合理，效益预测具

有谨慎性、合理性；

5、发行人截至目前不存在通过下游客户体系认证方面的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造成不利影响；

6、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8、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因素，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合理，效益预测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2、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因素，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问题 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087.78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2,881.9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1,393.35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303.09 万元。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584.07 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北京众智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智同辉）21.01%的股权，众智同辉主营业务为调光玻璃和调光膜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认为持有众智同辉 21.01%股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 6,739.6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3）结合众智同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众智同辉与发行人目前阶段主营业务的具体业务协同关系，是否属于围绕现有主营业务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是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获取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准确合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4）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其合理性；（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2）类金融业务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情形。

(2)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正常业务开展中员工借支备用金外，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3)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

(5)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但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中国银行汕头濠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浮动)	1,500.00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2.89%	是
中国银行汕头濠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浮动)	1,500.00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2.89%	是
中国银行汕头濠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浮动)	1,500.00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9月22日	2.89%	是
中国银行汕头濠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浮动)	1,500.00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9月22日	2.89%	是
中国银行汕头濠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浮动)	1,500.00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11月2日	2.88%	是
中国银行汕头濠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浮动)	1,5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1月4日	2.88%	是
中国银行汕头濠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浮动)	1,500.00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1月12日	2.88%	是
中国银行汕头濠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浮动)	1,500.00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1月15日	2.88%	是
中国银行汕头濠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浮动)	1,500.00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2月16日	2.88%	是
中国银行汕头濠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浮动)	1,500.00	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12月17日	2.88%	是
中国银行汕头濠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浮动)	1,500.00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2月20日	2.88%	是
中国银行汕头濠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浮动)	1,500.00	2021年11月18日	2021年12月23日	2.88%	是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年4月20日	2022年2月28日	2.70%	是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年5月20日	2022年2月28日	2.70%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浮动)	500.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3月2日	1.70%	是
合计		20,500.00	--	--	--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系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风险较低且期限较短,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不属于期限较长、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 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未从事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二)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94	否
其他应收款	22,251.99	否
其他流动资产	12,976.14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4.07	否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63.68	否
合 计	47,605.81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29.94 万元，为远期结售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结售汇	129.94
合 计			129.94

公司购买远期结售汇产品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496.8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2,251.9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员工持股认购金	21,093.25
应收出口退税款	74.92
保证金及其他组合	1,234.88
股票回购资金	39.06
备用金	54.69
小计	22,496.80
减：坏账准备	244.81
合 计	22,251.9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持股认购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借予他人款项为其他应收款中的职工备用金 54.69 万元，不存在向他人收取利息的应收款项，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类的借予他人款项。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12,976.1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2,890.37
预缴所得税	85.77
合 计	12,976.14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所得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84.07 万元。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战略投资北京众智同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众智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调光玻璃和调光膜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功能性薄膜业务具有相关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11,663.68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和存单质押，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三）结合众智同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众智同辉与发行人目前阶段主营业务的具体业务协同关系，是否属于围绕现有主营业务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是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获取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准确合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1、投资背景

众智同辉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券代码：832361）。

2016年4月1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2,475万元增资众智同辉，即以3.00元/股的价格认购众智同辉发行的825万股股票，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众智同辉20%的股份。

2016年6月28日，众智同辉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众智同辉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125万元。

2016年8月6日，众智同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成城为董事。2019年11月11日，杜成城辞去众智同辉董事职务。

2019年4月17日，众智同辉终止挂牌。2020年1月6日，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众智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众智同辉注册资本减少至3,925.83万元，发行人持有众智同辉的股权比例变更为21.01%。

2、业务协同关系

众智同辉主营业务为PDLC液晶调光膜和调光玻璃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档建筑、节能家用电器、汽车等领域。发行人参股众智同辉有利于延伸发行人在功能性薄膜业务的产业链，发行人的导电膜产品是众智同辉调光膜的原材料，发行人参股众智同辉有利于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必要的工艺升级和技术改进，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要求；同时，拓宽了发行人导电膜产品的应用领域。通过参股众智同辉，有利于发挥发行人和众智同辉的资源互补优势和业务协同效应。功能性薄膜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之一，参股众智同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近年来，发行人在镀膜、精密涂布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工艺经验，通过调整优化镀层厚度、结晶程度，结合客户工艺路线，对PDLC导电膜技术不断进行升级，高透PDLC导电膜可使下游PDLC液晶调光膜达成提高调光速度、降低功耗的效果，目前已开始出货给下游客户。随着5G时代的来临，智能驾驶技术在不断的进步，人车互动加深，车窗显示智能调光利用半导体显示技术，搭

载自动、手动调控方案，助力人车智联。发行人不断升级的 PDLC 导电膜技术适应下面板行业液晶调光技术高通透、低功耗、快速响应的需求，解决了传统 PDLC 液晶技术的难题。通过技术积累，发行人新拓展了太仓隆昇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和顺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下游合作客户。

综上，众智同辉与发行人目前阶段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属于围绕现有主营业务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准确合理，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四）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其合理性

1、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8,164.58 万元，账面价值 6,681.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1.7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主体	投资性房地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万顺总部	厂房	2,413.57	354.76	-	2,058.80
2	河南万顺	厂房	4,211.52	754.38	-	3,457.13
3	万顺科技	厂房	611.45	11.12	-	600.33
4	江苏中基	厂房	799.81	323.71	-	476.10
5	安徽中基	厂房	128.23	39.09	-	89.14
合计			8,164.58	1,483.07	-	6,681.51

2、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其合理性

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部分房产暂时闲置，为了提高资产收益进行对外出租。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237.66	731.40	543.94	597.90
营业收入	133,704.36	543,745.70	506,858.49	445,215.56
占营业收入比重	0.18%	0.13%	0.11%	0.13%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分别为 597.90 万元、543.94 万元、731.40 万元和 237.66 万元，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11%、0.13%和 0.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纸包装材料、铝加工和功能性薄膜三大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因出租房产产生的租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未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自有部分房产闲置，为了提高资产收益进行出租，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出租房产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未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所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用途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加工、制造、研发：新材料、纸制品、包装材料、光电产品、建筑材料、汽车用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钢铁、钢材除外）、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包装材料分公司	加工、制造、研发：包装材料、新材料、光电产品、纸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光电科技分公司	加工、制造、研发：光电产品、纸制品、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汽车用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钢铁、钢材除外）、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4	河南万顺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造；纸制品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办公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江苏中基	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用于包装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的铝箔（厚度 0.3 毫米以下）及其他铝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东万顺	加工、制造、研发：塑料薄膜、光电产品、建筑材料、汽车用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钢铁、钢材除外）、电子产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通光电	光电材料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触摸屏应用材料及配套设备，塑料薄膜，反光膜；仓储服务，自有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万顺贸易	销售：纸及纸制品、包装材料、光电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保温隔热材料、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仪器仪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供应链管理及相关服务，货运经营，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绿想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子产品、汽车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教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光彩新材	印刷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水性油墨、涂料、光油、UV 油墨（以上项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万顺金辉业	节能玻璃制品技术研发；加工、销售：玻璃制品及配件、建筑材料、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钢材、钢铁除外）、装饰材料；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万顺新富瑞	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钢化玻璃、夹胶玻璃、中空玻璃、热弯玻璃、工艺玻璃、防弹防爆玻璃、调光玻璃、智能电控调光玻璃、玻璃配件、电器产品、高强度汽车调光玻璃、高强度汽车隔热保温超节能玻璃、高强度汽车除雾除霜挡风玻璃、汽车普通玻璃、化学钢化玻璃、机车玻璃、覆膜玻璃、智能光控节能玻璃、功能性塑料薄膜、幕墙设计、安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单项透视玻璃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汕头万顺兆丰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江苏华丰	铝板材、铝带材、铝箔材加工、销售,铝锭、铝材、铝合金材、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安徽中基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制品及铝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铝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16	万顺物业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通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鼎圭新材	一般项目:新材料科技、光电新材料、金属新材料、半导体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四川万顺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	万顺汉晶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香港万顺	导电膜贸易
21	香港中基	铝箔销售
22	北京众智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玻璃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北京众智同辉工贸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调光玻璃（即电致液晶雾化玻璃）及衍生产品（调光膜）；制造、销售服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调光玻璃、调光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江苏同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玻璃制品、电子产品、日用杂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所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用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所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人
1.	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29816号	汕头保税区内 A04 地块综合仓库 A 幢全幢	工矿仓储用地	22,012.5	2048.1.7	发行人
2.	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29842号	汕头保税区 A04-2 地块厂房全幢	仓储用地	20,837.07	2048.1.7	发行人
3.	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29757号	汕头市达濠区保税区内 A11-4	工业用地	6,069.50	2049.7.14	发行人
4.	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45209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A02-1 地块万顺公司候工楼	仓储用地	7,474.60	2056.2.23	发行人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A02-1 地块万顺公司锅炉房	仓储用地	7,474.60	2056.2.23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A02-1 地块万顺公司配电房	仓储用地	7,474.60	2056.2.23	
5.	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29845号	汕头市达濠区汕头保税区 A04 地块厂房、仓库、办公楼（C、D 座）	仓储用地	30,098.83	2048.1.7	发行人
6.	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46678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厂房 1# 全座	工业用地	130,030.20	2056.7.9	发行人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厂房 2#	工业用地	130,030.20	2056.7.9	发行人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人
		全座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厂房 3# 全座	工业用地	130,030.20	2056.7.9	发行人
		汕头市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厂房 4#全座	工业用地	130,030.20	2056.7.9	发行人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厂房 5# 全座	工业用地	130,030.20	2056.7.9	发行人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厂房 6# 全座	工业用地	130,030.20	2056.7.9	发行人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厂房 7# 全座	工业用地	130,030.20	2056.7.9	发行人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厂房 8# 全座	工业用地	130,030.20	2056.7.9	发行人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厂房 9# 全座	工业用地	130,030.20	2056.7.9	发行人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候工楼 1#全座	工业用地	130,030.20	2056.7.9	发行人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候工楼 2#全座	工业用地	130,030.20	2056.7.9	发行人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候工楼 3#全座	工业用地	130,030.20	2056.7.9	发行人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办公楼 1#全座	工业用地	130,030.20	2056.7.9	发行人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办公楼 2#全座	工业用地	130,030.20	2056.7.9	发行人
7.	豫(2018)长葛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0 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双庙村委会魏武路东侧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 幢 0000001	工业用地	137,336.67	2059.8.16	河南万顺
8.	豫(2018)长葛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1 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双庙村委会魏武路东侧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 幢 0000001	工业用地	137,336.67	2059.8.16	河南万顺
9.	豫(2018)长葛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3 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双庙村委会魏武路东侧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 幢 0000001	工业用地	137,336.67	2059.8.16	河南万顺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人
10.	豫(2018)长葛市不动产权第0002462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双庙村委会魏武路东侧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4幢0000001	工业用地	137,336.67	2059.8.16	河南万顺
11.	豫(2018)长葛市不动产权第0002459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双庙村委会魏武路东侧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5幢0000001	工业用地	137,336.67	2059.8.16	河南万顺
12.	豫(2018)长葛市不动产权第0002458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双庙村委会魏武路东侧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6幢0000001	工业用地	137,336.67	2059.8.16	河南万顺
13.	豫(2018)长葛市不动产权第0001842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双庙村委会魏武路东侧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幢0000001	工业用地	137,336.67	2059.8.16	河南万顺
14.	豫(2018)长葛市不动产权第0001843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双庙村委会魏武路东侧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8幢0000001	工业用地	137,336.67	2059.8.16	河南万顺
15.	豫(2018)长葛市不动产权第0001844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双庙村委会魏武路东侧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9幢0000001	工业用地	137,336.67	2059.8.16	河南万顺
16.	豫(2018)长葛市不动产权第0001845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双庙村委会魏武路东侧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幢0000001	工业用地	137,336.67	2059.8.16	河南万顺
17.	豫(2020)长葛市不动产权第0000119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双庙村委会魏武路东侧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1幢0000001	工业用地	137,336.67	2059.8.16	河南万顺
18.	澄土国用(2005)第008638号	申港镇滨江村	工业	57,313.5	2055.6.13	江苏中基
19.	澄土国用(2006)第005051号	申港镇滨江村	工业	100,020	2056.5.16	江苏中基
20.	澄土国用(2011)第8702号	江阴市申港街道滨江村	工业用地	15,382	2061.4.23	江苏中基
21.	沛县国用(09)第7493号	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东侧,周勃路南侧	工业用地	166,873	2059.4.2	江苏华丰
22.	粤(2016)濠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69号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C02-1地块	工业用地	84,365.76	2065.12.20	广东万顺
23.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94号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路北侧,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压缩空气站	工业用地	64,080.70	2062.1.29	安徽中基
24.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95号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路北侧,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铸轧车间	工业用地	64,080.70	2062.1.29	安徽中基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人
25.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96号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路北侧, 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循环水泵房	工业用地	64,080.70	2062.1.29	安徽中基
26.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97号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路北侧, 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变电站	工业用地	64,080.70	2062.1.29	安徽中基
27.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98号	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北侧, 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冷轧车间	工业用地	66,817.48	2062.1.29	安徽中基
28.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92号	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北侧, 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门卫	工业用地	66,817.48	2062.1.29	安徽中基
29.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93号	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北侧, 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食堂	工业用地	66,817.48	2062.1.29	安徽中基
30.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99号	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北侧, 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宿舍	工业用地	66,817.48	2062.1.29	安徽中基
31.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435号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红枫路北侧	工业用地	64,080.7	2062.1.29	安徽中基
32.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436号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北侧、红枫路东侧	工业用地	66,666.67	2062.1.29	安徽中基
33.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437号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北侧、红枫路东侧	工业用地	66,817.48	2062.1.29	安徽中基
34.	皖(2019)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21588号	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红枫路东、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北	工业用地	88,264.04	2069.5.20	安徽中基
35.	苏(2019)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07109号	边城镇新243省道南侧01幢1号(1-4)层、2号(1-2)层	工业用地	11,018.00	2065.1.15	万顺新富瑞
36.	苏(2020)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54073号	句容市边城镇火炬北路10号03幢	工业用地	9,409	2067.1.22	万顺新富瑞
37.	苏(2019)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06199号	句容市边城新243省道东南侧	工业用地	9,409.00	2067.1.22	万顺新富瑞
38.	粤(2019)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105542号	汕头保税区B12-4地块(共5座建筑物)	工业用地	11,361.40	2050.4.9	光彩新材
39.	川(2021)广元市不动产权第0129964号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办事处联合村、兴广路社区	工业用地	72,448.96	2069.12.19	四川万顺
40.	京兴国用(2012出)第00168号	大兴西红门镇团忠路6号	工业	6,600.00	2052.8.17	众智同辉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人
41.	京兴国用(2012出)第00169号	大兴西红门镇团忠路6号	工业	6,600.00	2052.8.17	众智同辉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将少量暂时闲置的厂房出租给第三方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该等情形系为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并非以销售、出租为目的的商业房产，且租金收入金额较小，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少量闲置厂房出租给第三方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保荐人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文件；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明细表；

3、取得发行人投资众智同辉的公告，众智同辉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关于挂牌、定向发行、摘牌等公告，发行人及众智同辉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众智同辉的交易合同等资料，核查众智同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

4、查阅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相关合同，并对合同条款、投资风险水平以及其收益率情况进行分析；

5、查阅发行人的厂房对外租赁协议，查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6、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部分厂房的合同，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建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阅房地产开发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况，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2、众智同辉与发行人目前阶段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属于围绕现有主营业务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准确合理，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3、公司存在少量房产对外出租，但租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未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少量闲置厂房出租给第三方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行人律师认为：

1、众智同辉与发行人目前阶段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属于围绕现有主营业务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准确合理，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少量闲置厂房出租给第三方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自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2022年4月25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以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检索了自本次发行申请于2022年4月25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的相关媒体报道情况，并对比了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受理以来未发生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扶 林： 扶林 高 强： 高强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冯鹤年 